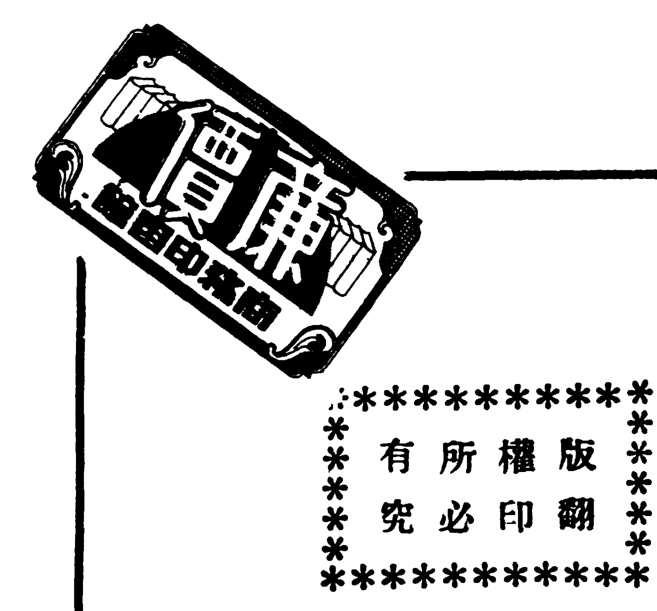
惠施公孫龍

錢穆著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五四九)

國學小叢書 惠施公孫龍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改售實價肆角

著作者 錢穆

主編纂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八一五八上

惠施公孫龍

目錄

惠施公孫龍

惠施傳略

惠施，宋人。㊀與莊子友善。「其學多方，㊁其書五車，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與施相應，而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㊂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然其言反人與衆不適，衆惟以善辯名之。」㊃雖莊子亦不謂然也，曰：「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瞑，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㊄又曰「非所明而明之，以

堅白之昧終」⑥以此爲施深惜。然莊子極重施，施卒，莊子過其墓，顧嘆謂從者曰：「自夫子之死也，吾無可與言者矣！」⑦其見推如此。今其書均不傳；漢書藝文志名家有惠子一篇，今亦佚；觀其歷物之意，淵源蓋自墨者也。

①見高誘注呂氏春秋淫辭篇，又成玄英莊子疏。

②以下一節均見莊子天下篇。

③此惠施自言惟天地之壯大，雖欲勝之而無術也。

④以上均見莊子天下篇。可以見惠施學說大體，故備錄之。亦間有評論失實處，則加刪薙焉。

⑤見莊子德充符。

⑥見莊子齊物論。

⑦見莊子徐無鬼。

施遊梁，見白圭，說之以彊，白圭無以應，施出，白圭告人曰：「新婦至，宜安矜煙視媚行；今惠子之遇我，尙新，其說我有太甚者。」施聞之，曰：「不然！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父母之教子也，不待

久，何乃比我於新婦乎？」(八)白圭因短之於梁惠王曰：「惠施之言雖美，無所可用。」(九)施爲惠王定法，示諸先生，(十)諸先生皆善之；獻諸王，王亦善之；以示翟翦，(十一)翟翦曰：「善而不可行」(十二)然王益信施。客有謂王曰：「施之言事也善譬。王使無譬，則不能言矣。」王曰：「諾。」明日謂施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施曰：「今有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應曰：『彈之狀如彈』，則喻乎？」王曰：「未喻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如弓而以竹爲弦』，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施曰：「夫說者固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譬，則不可矣。」王曰：「善。」(十三)

(八)見呂氏春秋不屈篇，白圭蓋嘗事於魏，而惠子爲新進，然其氣概，則已凌厲無前也。

(九)見呂氏春秋應言篇。

(十)呂氏春秋淫辭篇作示諸民人，舊校云：「一本作良人」。畢沅云：「序意篇良人請問，高注良人君子也。淮南作示諸先生，良人即先生也。」今按惠子雖漸見用事，猶爲新進，故以示諸先生也。

(十一)御覽六二四引淮南作翟璜，璜乃在文侯朝，御覽誤也。

(十二)見呂氏春秋淫辭篇又淮南道應訓。

⑬見說苑善說篇。說苑記載多疏謬，而此事於理爲可有。惠施歷物，言雖弔詭，皆彈狀如弓而以竹爲弦……喻也。以可見惠施立言大旨，故採之。

施既見親信，而梁惠王敗於齊，太子申見殺，⑭王召施而問焉，曰：「夫齊，寡人之讎也，怨之至死不忘；國雖小，吾常欲悉起兵而攻之，何如？」施對曰：「不可。臣聞之，王者得度而霸者知計；今王所以告臣者，疏於度而遠於計；王固先屬怨於趙，而後與齊戰，今戰不勝，國無守戰之備，王又欲悉起而攻齊，此非臣之所謂也。王不如因變服折節而朝齊。」王曰：「善。」乃使人報於齊，願臣畜而朝，田嬰遂內魏王而與之並朝齊侯再三。⑮至梁惠王後元元年，梁齊會徐州相王，⑯惠施爲主謀，遂開六國稱王之局。齊人匡章責之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何也？」施曰：「今有人於此，欲必擊其愛子之頭，而石可以代之，今王齊，而壽黔首之命，免民之死，是以石代愛子頭也。」⑰時惠施既相梁，⑱梁王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⑲比於管仲，名曰仲父。⑳且欲傳國焉曰：「上世之有國，必賢者也。今寡人實不若先生，願得傳國！」施辭，王又固請。㉑其尊寵施益甚，匡章毀施於王前曰：「螟蝗，農夫得而殺之，奚故？爲其害稼也。今惠施出，從者數百乘，步者數百人；少者數十乘，步者數十人；此無耕而食者，其害稼

甚矣！」王謂施曰：「子亦言其志！」施曰：「使工女化而爲絲，不能治絲；使大匠化而爲木，不能治木；使聖人化而爲農夫，不能治農夫；施治農夫者也，何事比於螣螟哉？」⑫惠王信之，終不輟，嘗令施之楚，令犀首之齊，施因令人先之楚，言曰：「魏王令二子者出，將以測交也。」楚王聞之，郊迎施，⑬施又爲韓魏交，令太子鳴質於齊。⑭

⑭按此在惠王之二十七年，詳余諸子年表。

⑮見魏策二，本文云：「惠子謂惠王曰：王若欲報齊，則不如因變服折節而朝齊，楚王必怒，王游人而合其鬭，則楚必伐齊，是王以楚毀齊也。」今按惠施墨徒，主偃兵氾愛，恐不爲此縱橫變詐之術。徐州相王之翌年，楚遂伐齊，犀首謂梁王曰：「何不陽與齊而陰結於楚？二國恃王，齊楚必戰，齊勝楚而王乘之，必取方城之外；楚勝齊而與乘之，則太子之讎報。」見魏策一。據此則齊楚徐州之役，本非梁之游人合鬭，茲故削去不著。

⑯史記六國年表誤作襄王元年。茲據紀年，詳余諸子年表。

⑰見呂氏春秋愛類篇。

⑱說苑雜言篇梁相死，惠施渡河而溺云云，又莊子秋水篇惠子相梁，莊子往見之，惠子搜於國中三日云云，皆類閭巷編

人之談，均不足信。

(十九)見呂氏春秋不屈篇。

(廿)見呂氏春秋不屈篇高注。

(廿一)見呂氏春秋不屈篇。不曉其事信否。然當時儒者竭力推崇堯舜，燕王遂眞傳國於相子之，則其時自有此一種風氣也。

(廿二)見呂氏春秋不屈篇。知惠子雖治墨道，其生活蓋與墨翟禽滑釐不同矣。

(廿三)見魏策二。周季編略列此事於魏襄王元年五國攻秦之後，按其說無據。此云將以淄突，當在惠王時，齊楚徐州相爭之後也。

(廿四)見魏策二。按史記孟嘗君列傳，田嬰使於韓魏，韓魏服於齊，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據索隱引紀年，是年乃惠王後元十一年，當齊威王時，作平阿。與魏策朱倉請說嬰子曰：魏王年長矣，今有疾，不如歸太子以德之云云，情事正合。其明年又會甄。在齊田嬰主之，在魏惠施主之，惠子蓋始終主親齊也。

其後張儀至梁，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荆，而惠施欲以齊荆偃兵，羣臣左右，皆爲張儀言，王果聽張儀，(廿五)施見逐之楚，楚王受之。馮郝曰：「逐惠子者，張儀也；今王受之，是欺儀也。宋王之賢惠子，天

下莫不知，王不如奉惠子而納之宋」楚王曰：「善」乃奉施而納之宋。(廿六)時梁惠王之後元十三年也。(廿七)遂與莊子交遊。

(廿五)見魏策一又韓非子內儲說上。周季編略列此於魏襄王元年，且云魏聽惠施言，遂不合於秦，均誤。

(廿六)見楚策三。

(廿七)周季編略列惠施見逐於魏襄王九年非。呂氏春秋不屈篇云：「惠王布冠而拘于鄄。齊威王幾弗受，惠子易衣變冠乘輿而走，幾不出乎魏境。」是謂惠子去魏，在齊魏會鄄之後也。鄄會據史記在徐州相王之前一年，然如呂覽之說，惠施爲齊見逐，無緣明年卽有惠施主謀兩國會徐州相王之事。今考會鄄在惠王後元十三年，（見孟嘗君傳索隱引紀年）魏齊自爲好會，無布冠而拘之事；惠子正以主親齊而見排於張儀，亦非見逐於齊也。

又不屈篇云「惠子之治魏，當惠王之時，五十戰而二十敗，大將愛子爲禽，大術之愚，爲天下笑，得舉其諱，乃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圍邯鄲三年而弗能取，天下之兵四至，謝於翟翦，更聽其謀，社稷乃存，」云云，以魏惠十七年圍趙邯鄲爲惠施相魏後事，細按其說，亦非也。惠子爲相，年事當踰三十，下至周赧王元年，齊破燕，惠子爲魏使趙，凡四十年，惠子之壽當躋八十，未必再爲魏奴奔走，可疑一也。且據原篇敍惠施見白圭事，則惠施用事當在白圭之後，六國年表惠王二

十七年丹封，余疑丹即白圭，若然，則其時白圭正當路，惠施不應先十年便已爲相，可疑二也。謂恐天下笑之而令周太史更著其名，無此情理，可疑三也。惠子羣徒，當主偃兵，馬陵之後，勸王折節而朝齊，且曰王固先屬怨於趙云云，（見縱橫詳上引）見伐趙非出惠子，可疑四也。惠子見逐在惠王後元十三年，其至魏當在惠王二十七八年馬陵敗後，或即在徐州會前一二年，前後約得十五六年，較爲近情；若依呂氏書惠施在魏，爲政治上之活動者三十年，魏既迭經敗衄，而惠王與相終始，尊信之不稍衰，有踰後世漢先主宋神宗遠甚，可疑五也。呂氏書成於衆手，不屈一篇，盛毀惠施，因謂惠王之世，五十戰而二十敗，盡以爲惠施之罪，吾竊疑其誣也。

及惠王薨，子襄王立，張儀去，惠施重至魏，[36]將葬惠王，天大雨雪，羣臣諫太子莫能得，以告施，施駕而見太子，太子爲之弛期更日焉。[37]其明年，五國伐秦，不勝，魏欲和，使施至楚。[38]其後四年，當魏襄王之五年，齊破燕，楚魏憎之，施復與淖滑使至趙。[39]時田需貴於王，施告之曰：「必善左右！今子雖自樹於王，而欲去子者衆，則子必危矣！」[40]是後施遂卒，不復見。[41]

[36]史記魏世家襄王卒，子哀王立，張儀復歸秦，哀王元年，五國共攻秦，按襄王卒乃惠王，哀王立乃襄王，則張儀於惠王之死即去魏，故明年魏即與五國攻秦也。惠施重至魏，當在惠王卒年張儀去後。張儀傳云：襄王卒，哀王立，張儀復說哀王，

哀王不聽，於是張儀陰令秦伐魏，與世家年表相舛，蓋誤。周季編略據儀傳，因謂魏信惠施，故不聽儀策。遂下移惠施見逐於魏襄九年，今據魏世家更定。

㊴見魏策二，又呂氏春秋開春論。詳二書云：「羣臣皆不敢言，而以告犀首，犀首曰：吾未有以言之也，是其惟惠子乎？請告惠子！」知惠子其時不爲魏相也。

㊵見楚策三，策文明云五國伐秦，周季編略謂是趙韓魏，誤也。若誠爲三國伐秦，杜赫何以謂『凡爲伐秦者楚也』之云哉？

㊶見趙策三。

㊷見魏策二。周季編略列田需公孫衍相傾，田文相魏於周赧王四十五年，即梁惠王之後元十一年，今按其時惠施猶用事，田嬰封薛猶在二年後。（詳余諸子年表）豈有田文相魏事哉？

㊸魏世家，哀王（實襄王）九年與秦會臨晉，張儀歸于魏，相田需死，楚相昭魚曰：「吾恐張儀犀首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昭魚之言，不及惠施，以惠施在魏地位而言猶高於三人，則疑其時已先卒也。然則惠施卒年，殆在魏襄五年使趙之後，魏襄九年田需卒前也。周季編略列惠施見逐於魏襄之九年，以魏世家田需死事敍之，即知其誤。又於其後敍惠

施莊周交遊事，亦失之。惠莊交遊，當在襄王未立之先。

論曰：「惠施雖篤學，其政事亦可觀，能行其意；相惠王，主親齊楚以偃兵；梁惠晚節，多賴匡輔；王亦排衆議而信施，不可謂非賢王也。卒聽張儀，君臣隙末，惜哉！時宋偃王行仁義，重好惠施，顧施不安於宋，其殆如孟軻之於滕君耶？襄王雖長主，未能用賢，犀首田文相進退，觀施之告田需，知其憂魏者深矣。要爲異於三晉權詐之士也。史遷既不詳其事，後人於施多譏評，余故列表其志節焉。至其論學之意，余當別著，茲不論。

惠施年表

余旣爲惠施傳略，重撮其時事，爲年表，與史記六國年表頗異，亦多增益，說詳余諸子繫年考辨卷三，茲不著。

年	事	惠施
梁惠王（一七）	伐趙邯鄲李梁諫（梁楊朱友先朱死）	
同（二〇）	歸趙邯鄲 申不害相韓	
同（二七）	丹封於澮丹魏大臣（「於澮」二字史表作「名會」依志疑改丹或卽白圭也）	
同（二八）	齊敗魏馬陵太子申見殺	惠施當以是時至梁或稍後
同（三二）	楚威王元年鐸椒爲傳爲鐸氏微	
同（三三）	秦孝公卒商鞅死尸佼逃蜀 宋王偃元年	
同（三四）	韓相申不害卒	

同後元（三七）	與齊會徐州相王 蘇秦至燕	惠施以其時用事
同（二）	楚圍齊徐州	
同（三）	齊魏伐趙蘇秦去趙適燕	
同（五）	獻河西地於秦	
同（六）	楚威王卒（莊子與威王同時威王聘莊子爲相莊子却之未詳何年）	
同（七）	張儀相秦 宋偃（十一年）稱王孟子遊宋或稍前	
同（一〇）	秦初稱王 趙武靈王元年	
同（一一）	與齊韓會平阿	
同（一二）	魏趙韓燕中山五國相王 犀首主其事	
同（一三）	會齊威王於鄄 張儀相 齊封田嬰於薛 孟子自宋之薛歸鄒之滕	惠施去魏之楚遂之宋

年	事	惠施
同（一四）	田嬰來朝	
同（一五）	孟子遊梁 齊威王卒 燕王噲元年	
同（一六）	王卒張儀去 孟子遊齊	惠施重至魏
襄王（元）	五國共擊秦不勝而還	惠施使楚
同（二）	張儀復相秦	
同（三）	燕王噲讓國於相子之 魯平公元	
同（五）	齊伐燕章子爲將	惠施使趙請伐齊存燕（惠施事跡止此）
同（七）	秦敗楚師取漢中 孟子遇宋牼於石邱	
同（九）	與秦會臨晉張儀來 相田需死	惠施當卒於是年前去徐州相王之歲凡二十五年惠施壽蓋在六十左右也

（惠施年表竟）

惠施歷物

莊子天下篇稱惠施多方，其書五車，今皆不可見，所傳惟歷物之意惠施自以爲大，觀於天下，以曉辯者，辯者相與樂之，則知歷物之意者，實惠施學說之結晶，而影響於當時之思想界者甚大，嘗鼎一臠，亦足以見惠施學說之大意也。其言曰：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近人章炳麟胡適，先後爲之解義，大體可得而說，余茲所論較之二氏，不無異同，學者自爲比觀可也。

大抵歷物要旨，在明天地一體，以樹汜愛之義。至其文理，當如下解。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

此言宇四方上下曰宇

今曰身，身有外也；所居曰堂屋，堂屋復有外也；所傍曰林園，林園復有外也，所依曰山川，山川復有外也；所載曰員輿，所拱曰日局，而員輿日局又莫匪有外也。凡立形占位者皆有外，亦莫匪有內。於日局之內有員輿，於員輿之內有山川林園堂屋，堂屋之內有身，身之內又不勝其有焉。舉凡有外者而一言之，則無外矣；無外是至大也。舉凡有內者而一言之，則無內矣；無內是至小也。是何物耶？曰宇。宇者統凡立形占位者而一言之也。凡形位之有外，必爲形位，形位則亦宇也，故宇無外；其於內也亦然。故宇一也，而至大焉，而至小焉，至大至小一也。

統凡立形占位者而名之曰宇，而宇無形位也。莊子曰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 無形位故無厚不可積，宇無厚，故天與地等卑，山與澤齊平，自宇而言之也。山之於澤至高也，天之於地至遠也，而曰無厚，此至大爲至小也；不可積而大千里，此至小爲至大也。直所從言之異也。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此言宙古往今來曰宙

變不能一時而兼古今，然深言之，方我言今而今則既古矣；豈惟言？方我思今而今則既古矣；方我覺知有今，而今所覺知又古矣。豈惟我之言思覺知？一時之變，方至於今，而所至即已古矣。故中睨死生，異變而同時。統凡成變古時者而一言之曰宙，宙合凡有方既爲無方既猶宇合凡有內外爲無內外也。故自宙言之無時變，（莊子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無時故死生中睨同變，無變故死生中睨同時也。此亦所從言之異也。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

此言物（物兼事言）

事同有時變，物同有形位。時變同有古今，形位同有內外，此小同也；有古今內外故有異，此小異也；此之謂小同異。宇從爲宙，宙化爲宇；一久而分萬所，故見宇；一所而異萬久，故見宙。無所則無久，無久則無所，故宇宙一體而不可析。析之者，是世之言思然也。故宇之與宙也實同，特所從言之異也。宇宙之現象，一連續比較而已。連續故見有事，比較故見有物；自一物之連續而總言之則事也，自一事之比較而析言之則物也。物無非事，事無非物，故事之與物也實同，特所從言之異也。事之與宙皆言

其時變，物之與宇皆言其形位捨宇宙無事物，捨事物無宇宙，故事物之與宇宙亦同也。同無內外，同無古今，是謂畢同。析其畢同者而有宇宙事物之異；析其宇宙事物而有古今內外之異；古今內外之間，又各自有其古今內外之異焉，循此而至於畢異，此之謂大同異。是亦所從言之異也。至此而宇宙事物之本體明矣。

以上三節歷說物之本體也。

南方無窮而有窮。

此承無內外言

夫南北自位而言之也。在我謂之南者，在彼不自謂南，彼自別有其南也。各自有其南，則南爲無窮；各不自以謂南；則南爲有窮。

今日適越而昔來。

此承無古今言

夫今昔自時而言之也。方我適越，則曰今日；及其抵越，乃云昔來。

連環可解也。

此承無古今言

夫時無起迄，無方既，是連環也。析而言之曰今世，則一世爲今，有起迄，有方既矣；更精而析之曰今歲曰今月今日，則歲月日爲今，有起迄有方既矣。惟所言以謂之今，是連環可解也。此猶言地域者之無窮而有窮也。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此承無內外言

夫中無定位也。居燕北者，不自以爲北，而以燕爲南焉，則彼自以爲中也。居越之南者，不自以爲南，而以越爲北焉則彼亦自以爲中也。中之無定位，猶今之無定時也。

以上一節四句，歷說物之變相也。

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此立論正旨

事物異同。皆由名言，爲知天地一體，故當汜愛萬物也。

以上一節兩句，歷說應物正道也。

惠學鈎沉

『流落人間者，泰山一毫芒，』『惠施多方，其書五車，』今可得而徵者，惟歷物十句，則亦惠氏一毫芒也。余讀莊周呂覽惠氏之遺文佚事，往往有見。既爲之作傳略，復比論其學術條貫，俾研惠學者，賚豹窺焉。

一曰尚用

惠子墨徒也，墨家固以主用稱，惠子論學，亦尚實用。

惠子謂莊子曰：「魏王遺我大瓠之種，樹之成，實五石。以盛水漿，堅其不能舉，剖爲瓢，則瓠落無所容，非不呺然大也，吾爲其無用而掊之。」（莊子逍遙遊）

又曰：「吾有大樗，本臃腫不中繩墨，枝卷曲不中規矩，立之塗，匠者不顧，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也。」（同上）

又惠子謂莊子曰：「子言無用。」（外物）

惠之不滿於莊者，在其無用，則惠子論學之主用可知也。然惠子好辯，人之論惠子，亦常以其文

辯無用識之。

惠子爲魏惠王爲法，成，惠王以示翟翦，翟翦曰：善也而不可行。今舉大木者，前乎輿謣，後亦應之，此其於舉大木者善矣。豈無鄭衞之音哉，然不若此其宜也。夫國亦木之大者也。（呂氏淫辭）

白圭謂魏王曰：「市丘之鼎，以烹雞。多洎之則淡而不可食，少洎之，則焦而不熟。視之蝺焉美，無所可用。惠子之言似於此。惠子聞之，曰：「不然，使三軍饑而居鼎旁，適爲之甑，則莫宜於此鼎矣。」（呂氏應言）

「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蚉一虻之勞者也，其於物也何庸？」（莊子天下篇）

二曰重功

孟子有志功之辨，滕文公下彭更問一節 墨家亦有之；曰：『志功不可以相從。』墨子大取 凡尙用者率重功。

莊子曰：「射者非前期而中，謂之善射，天下皆羿也，可乎？」惠子曰：「可。」（莊子徐無鬼）

夫射者非前期而中，猶且許之爲善射，則其重功之見甚也。

三曰勤力

尙用重功，則不得不勤力。墨之道，『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

惠施亦有之。雖然，墨翟在於苦行，惠施則好深思，此其異。

> 莊子謂惠子曰：「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始時所是卒而非之，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惠子曰：「孔子勤志服知也。」莊子曰：「孔子謝之矣。而其未之嘗言。」（莊子寓言）

此「仁者見仁知者見知」之說也。

> 昭文之鼓琴也，師曠之枝策也，惠子之據梧也，三子之知幾乎皆其盛者也，故載之末年。唯其好之也，以異於彼其好之也，欲以明之彼。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堅白之昧終。（莊子齊物論）

> 莊子曰：「今子（惠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瞑。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莊子德充符）

> 夫充一尙可，曰愈貴道，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莊子天下篇）

惠子之「外神勞精」，猶夫墨子之「摩頂放踵」也。「非所明而明之，以堅白之昧終，」則宋鈃尹文之「上說下教強聒而不舍」也。「不能自寧，逐萬物而不反，」此惠氏一家之風也。

四曰明權

尙用重功者，不徒勤於力，又將明於權。墨家屢言之，曰：『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大取篇）又曰：『欲正權利，惡正權害。』（經上）皆權也。

匡章謂惠子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何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欲必擊其愛子之頭，石可以代之，子頭所重也，石所輕也。擊其所輕，以免其所重，豈不可哉？齊之所以用兵不休，攻擊人不止者，大者可以王，其次可以霸也。今王齊，壽黔首之命，免民之死，是以石代愛子頭，何爲不爲？」（呂氏愛類）

此惠子用權之大者。

五曰本愛

凡所爲尙用重功勤力而明權，皆有所本，曰本之愛。墨翟唱兼愛之說，惠施亦曰『泛愛萬物』焉。

惠子謂莊子曰：「人故無情乎？」莊子曰：「然。」惠子曰：「人而無情，何以謂之人？」莊子曰：「道與之貌，天與之形，惡得不謂之人？」惠子曰：「既謂之人，惡得無情？」莊子曰：「是非吾所謂情也。吾所謂無情者，言人之不以內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惠子曰：「不益生何以有其身？」莊子曰：「道與之貌，天與之形，無以好惡內傷其身。」（莊子德

充符）

惠子之學本於愛，故主有情，又當有爲以益生也。

莊子妻死，惠施弔之，莊子方箕踞鼓盆而歌。惠子曰：「與人居長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莊子至樂）

惠子之責莊子，亦責其無情也。

六曰去尊

墨家之愛無差等，惠施亦曰「天地一體，」故主平等而去尊。

匡章謂惠施曰：「公之學去尊，」（呂氏愛類）

七曰偃兵

主兼愛因及非攻寢兵，又墨惠之所同也。

事詳傳略。

魏瑩與田侯牟約，田侯牟背之，魏瑩怒，將使人刺之。犀首聞而恥之，曰：「衍請爲君攻之，」季子聞之曰：「兵不起七年矣，

此王之基也，衍亂人，不可聽也。」華子聞之曰：「善言伐齊者亂人也，善言勿伐者亦亂人也，謂之亂人也者，又亂人也。」曰：「然則若何？」曰：「君求其道而已矣。」惠子聞之而見戴晉人。戴晉人以蠻觸喩。（莊子則陽）

釋文司馬云：「田侯，齊威王也。」俞樾云：「史記威王名因齊，田齊諸君無名牟者。惟桓公名午，與牟字相似，牟或午之誤，然齊桓公午與梁惠王又不相値也。今按田桓公與梁惠王年實相値，惟當惠王初年，其時惠施尙未至魏，魏亦未都大梁。戴晉人以大梁爲言，則在魏徙都之後，而田桓公已死矣。且犀首在魏用事，亦在惠王中世，田侯牟之名必有誤。戴晉人爲人，他亦無可考，其事信否不可知，然惠施平日持論，主寢兵息爭，則即此亦堪推見耳。

八曰辨物

墨惠之學有其同，亦有其異。本於愛而主尙用重功，本於愛而言非攻寢兵，其同也，其論所以有愛則異。墨本於天志，而惠則辨於物情。故曰『天地一體，泛愛萬物也，』彼其所以泛愛萬物，由於天地之本屬一體。此惠施持論所以異於墨翟，亦惠施學說特創之點，最爲其精神之所在也。

惠施歷物之意，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莊子天下篇）南方有倚人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同上）

歷物之意，已具別釋，至其所謂『偏爲萬物說』者，則今已不可見。蓋嘗論之古之持論者，或本之於天帝，或溯之古聖賢王，或內反之於己心，或以時王政令法度爲斷，或歸之於舉事，至尋諸自然索諸物理，則孔丘墨翟李克吳起孟軻宋鈃許行陳仲之徒所未道，其風實始於惠氏，而莊周則同時之聞風興起者也。故曰：

弱於德，強於物。（莊子天下篇）

散於萬物而不厭，（同上）

逐萬物而不反。（同上）

辨於物以爲論，此惠氏之風所由卓也。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儵魚出遊從容，魚之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我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濠上也。」（莊子秋水）

今按：濠梁之辯，千古勝話，雖二賢閒遊，機鋒偶湊，非關理要，而即此推尋，亦有可得而論者。惠別物以辨異，莊即心以會通，

此二子之殊也。惠子思深刻鑱，文理密察，正與其平日持論大類。而莊則活潑天機，荒唐曼衍，無畔岸，無町畦，亦其大體然也。

又按：莊書持論，多與惠施相出入。曰：『至精無形，至大不可圍。』（秋水）又曰：『精至於無形，大至於不可圍。』（則陽）此惠氏大一小一之說也。曰：「六合爲巨，未離其內。秋毫爲小，待之成體。」（知北游）又曰：「天地爲稊米，毫末爲丘山。」（秋水）此惠氏天地卑山澤平，無厚之大千里之說也。曰：「時無止，終始無故。」（秋水）曰：「疚物而動，日夜無隙。」（田子方）此惠氏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之說也。曰：「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德充符）此惠氏萬物畢同畢異之說也。曰：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齊物論）此惠氏天地一體之說也。曰：「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又曰：「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均齊物論）此則明引惠語爲說也。此皆較著可列舉，其他比附而相通者，更僕數不能盡也。宜乎惠子死，莊周有無以爲質之歎矣。今觀莊周書皆極論萬物，天地山澤，鯤鵬鳩蜩，樗櫟大椿，瓦甓矢溺，莫不因物以爲說，本物以見旨，以惠氏歷物之風也。惟莊主無情，而惠主有情，莊主不益生，而惠主益生，此其異。故惠承墨家之遺緒，莊開老氏之先聲。同爲自然物論之大宗，創一時風氣，湔積古拘囿，豈不爲豪傑之士哉。莊子天下篇盛詆惠子，此韓退之所謂『兩家子弟材智下，不能遍知二父志』

者爲之也。

九曰正名

辨於物，則知名相之緊賾，而言思之不精，於是而主正名，此亦惠學之本幹，所由成其一家言者也。

惠子之據梧，以堅白之昧終。（莊子齊物論）

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莊子德充符）

堅白之辨，惠施已唱之，而公孫龍之徒承之。

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以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莊子天下篇）

凡當時之辯者，其先皆原於惠氏也。

按：莊子書多與惠說相通，已具前論。余讀其齊物論一篇，稱引所及，頗涉公孫龍，如云：「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今公孫龍子有指物論謂「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此以指非指之說也。又有白馬論言「白馬非馬，」此以馬非馬之說也。齊物論又云：「惡乎然，然於然，

孫乎不然，不然於不然。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故爲是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詭憰怪，道通爲一。』

又曰：『類與不類，相與爲類。』此公孫龍通變論之說也。篇中屢言『因是』，亦見公孫龍書。考莊周之卒，公孫龍方盛年，未必龍書先成。竊疑公孫龍所採諸辨，在莊周時皆已有之，皆惠施開其端。如堅白之論是也。宋元王時有兒說，採白馬非馬之論，余考其人在施龍間，此亦白馬非馬一題，不始公孫龍矣。推此爲論，辯者論題，實相傳遞爲挹注，此如墨家初傳『天志』『明鬼』『兼愛』『非攻』『尙賢』『尙同』諸題，亦師師相授，先後一貫不廢失，故墨徒雖盛，而墨書不多，名源於墨，其兩家精神亦復有相肖似也。天下篇稱惠書五車，漢志僅存一篇，公孫龍獨有十四篇，或者論題相襲，後來居上，公孫之說行，而惠氏之說廢，其間自有消息之道歟？許行慎到皆主齊物，今莊周齊物論行，許慎之說皆廢矣。此豈不一好證哉？文獻不足，無可確論，要之辯者皆原惠氏，則斷斷無疑也。

又按：晉時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古書，有名，瑣語，繳書等名，即名家書。惠施爲魏相，其書或亦尊藏爲官書，與草野著述不同，魏冢之名書，其殆爲惠氏之遺書耶？

十曰善譬

惠施之論泛愛去尊偃兵，此承乎前以爲統者也。其辨物正名，此建乎己以成家者也。辨物正名

爲其體，而善譬爲之用。

客謂梁王曰：「惠子言事善譬，使無譬則不能言矣。」王因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直言無譬也。」惠子曰：「今有不知彈者，告之曰彈之狀如彈，則喻乎？」曰：「未也。」曰：「彈之狀如弓，以竹爲弦，則知乎？」曰：「知矣。」惠子曰：「夫說者固以所知喻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王曰無譬，則不可矣。」王曰「善。」（說苑善說篇）

凡辯者之論，皆有所譬。

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荀子不苟篇）

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荀子解蔽篇）

今按：儒者言有理字，行有坊表，其言在於先王禮樂，惠子逐萬物以爲辯，鉤有須，卵有毛，宜乎其見譏也。然遂謂之「誘其名，眩其辭，而無深於其志義」（語見荀子正名）此在辯者末流容有之，惠子之辯，不盡爾也。儒以詩禮發冢，豈得謂六經椎埋毒哉？

莊子寓言亦其類。

按：莊子之寓言，猶惠子之用譬也。然莊書傳世日遠，而名家言多消歇不見誦者，卽以文字言之，亦自有故。莊子曰「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巵言日出，和以天倪。」（寓言篇）此莊周自述其箸作之大例也。巵言曼衍，日出無窮，荒唐謬悠，亦足可喜，而名家如惠子歷物，公孫五論，以及墨經說上下諸篇，皆潔淨精微，枝葉盡伐，此不如者一也。重言耆艾，經緯本末，上道黃帝堯舜，下亦孔丘老聃，皆一世所尊仰，名家惟有狗馬龜蛇，此又不敵者二也。兼此兩端，莊生遂以寓言見稱，名家以善譬受斥矣。則甚矣文之不可以已也。

惠氏一家之學，具茲十事，雖不能備，固嘗粗見涯略耳。

公孫龍傳略

公孫龍，趙人，㊀或云魏人，㊁又云字子秉，㊂未詳其信否。

㊀見史記孟荀列傳。又漢書藝文志班固注及列子釋文。

㊁見高誘注呂氏春秋，應言篇。

㊂見列子釋文，莊子徐无鬼，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邪？」成玄英疏云「秉者，公孫龍字也。」

然惠施之卒，公孫龍猶在童年，（詳後）豈得與儒墨楊而爲四哉？

燕昭王二十八年，旣破齊，而公孫龍遊燕，說昭王以偃兵，昭王曰：「甚善。」龍曰：「竊意大王之弗爲也。」王曰「何故？」曰「日者大王欲破齊，諸天下之士其欲破齊者大王盡養之，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今大王曰『我甚取偃兵，』士之在大王之朝者，盡善用兵者也，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王無以應。㊃

㊃見呂氏春秋應言篇，燕昭王以二十八年破齊，至三十三年而卒。龍之說燕昭，當在其時。

龍既不得志於燕而返趙，趙惠王問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偃乎？」龍對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今藺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布總；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是非兼愛之心也。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㊄

㊄見呂氏春秋審應覽。今按此明爲惠文卽位十餘年後語。史記六國年表惠文十五年取齊昔陽，十七年秦拔趙兩城，十八年秦拔趙石城。通鑑胡注謂卽漢西河之離石縣，高誘注呂覽，亦謂藺離石二縣，今屬西河，則龍語係指此二年事又甚明。梁氏史記志疑據趙世家肅侯二十二年秦取代藺離石之語，疑何待是時始拔，然攷同篇，武靈王十三年，亦云，『秦拔我藺，』已復複出，况惠文時乎？趙策，秦攻趙藺離石祁，拔，趙請納焦黎牛狐三城以易之，已而背之。秦怒，令衞胡傷伐趙，攻閼與，趙奢敗之。年表閼與之役，在趙惠文王二十九年，秦本紀在昭王三十八年，較年表後一年。合之趙策，是其事由藺離石起，則亦惠文時秦拔趙藺離石之的證也。又西周策蘇厲謂周君曰：「敗韓魏，殺犀武，攻趙取藺離石祁者，皆白起。」高注殺犀武於伊闕。」按年表在秦昭王十四年，前攻趙拔兩城十一年，然則兩城者，藺與祁也。云藺離石者，是兼言兩年事。此亦秦拔藺離石當趙惠文時之的證也。則公孫龍之語，必在趙惠文十八年以後明甚。燕昭王死於趙惠文王二十年，其破齊在惠文王十五年，然則龍蓋先說燕昭，後對趙惠也。故逕定其先後如此。

時平原君爲相，好士。龍客平原君所，平原君加敬禮。空雄之遇，秦趙相與約，曰：「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居無幾何，秦攻魏，趙欲救之，秦使人讓趙，曰：「約曰『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今秦欲攻魏，而趙因欲救之，非約也。」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孫龍，龍曰：「此亦可以發使而讓秦，曰：『趙欲救之，秦獨不助，此非約也。』」㊅

㊅見呂氏春秋淫辭篇。高注：「趙王，趙惠王也。」梁云：「空雄，離謂篇作空洛，此疑本是空雒，寫者誤耳。」其事未詳在何年。

其後秦圍邯鄲，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欲爲君請封，有之乎？」平原君曰：「然。」龍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爲有功也，乃以君爲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者，亦自以親戚故也。今信陵君存邯鄲，而君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此甚不可。」平原君曰：「諾。」遂不聽虞卿之言。㊆而益厚待公孫龍。

㊆見史記平原君列傳。

龍有口善辨，持白馬非馬之論，魯人孔穿適趙，與龍會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以白馬謂非馬耳，請去此術，穿則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學正以白馬非馬，去之則無以教。夫學於龍者，以智與學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也。且白馬非馬，乃子先君仲尼之所取也。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囿，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忘弓人得之而已矣，何必楚乎？』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之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之異白馬於所謂馬，悖也。」⑧

⑧見孔叢子公孫龍篇，又見公孫龍子跡府篇。惟跡府文字，似後人删竄孔書而成。公孫龍論白馬非馬，而孔叢子謂白馬非白馬，則誤。當據跡府篇改。

孔穿又與公孫龍論於平原君所，深辯至於臧三耳。公孫龍言臧之三耳甚辯，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辯。」曰：「然，幾能令臧三耳矣。雖然，謂臧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抑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

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與孔穿辯矣」！㊈

㊈見呂氏春秋淫辭篇，又孔叢子公孫龍篇。呂氏「臧三耳」作「藏三牙」，蓋係字誤，盧文弨云：「作『三耳』是也。龍意兩耳形也，又有一司聽者以君之，故爲三耳。但此下又言馬齒，則此書似是作『三牙』」。今按下文荆柱國莊伯令其父視日，意在知時早晏，其父曰：『日在天』，則所答非所問矣。莊伯曰：『視其奚如』，此猶云：『夜何如其』，仍欲其覘晷刻，其父曰：『正圓』，則仍不得所問。莊伯又曰：『視其時！』此則叮嚀至顯矣，而其父對曰『當今』，則終失其所以爲對也。莊伯令謁者駕，謁者不悟傳命於御人，而率對曰：『無馬。』轉令涓人，涓人亦弗悟，則取所司冠進上。莊伯因問馬齒，馬齒者馬之老幼，而圉人又曰：『齒十二與牙三十』，凡此皆不得其意而對。非不聞其言，而不聞其所以言，故曰『臧三耳』，言爲臧獲者當善體主人之意。盧氏既得其解，又誤謂此書似是作三牙何也？至畢沅謂：『臧羖古字通，羖羊也，』強以『羊三耳』比附於『雞三足』，亦失之。

及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綦母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

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坐皆稱善，(十)公孫龍由是見絀。(十一)

(十)見史記平原君列傳集解引劉向別錄，此與呂覽滅三牙之辯，皆足以見當時對於公孫龍一派之意見，與名家所以衰絕之源，故備引焉。

(十一)見史記平原君列傳。

同時趙有處士毛公藏於博徒，信陵君至趙，聞其賢士，往從之游，(十二)遂顯名，與公孫龍並游平原君家，(十三)亦論堅白同異，以謂可以治天下，(十四)有書九篇言其意。(十五)

(十二)見史記信陵君傳。

(十三)見漢書藝文志班氏自注。

(十四)見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劉向別錄。

(十五)見漢書藝文志名家。

魏有公子牟，亦與公孫龍善。有書四篇，爲道家言。(十六)

[16]見漢書藝文志道家，班氏自注云：「先莊子，莊子稱之。」今莊子秋水篇有公子牟稱莊子言以折公孫龍，則二人同時，在莊子後也。秋水篇語，自出莊氏門人耳。列子仲尼篇稱公子牟悅公孫龍，列子僞書，未曉何據。

又有桓團與公孫龍齊名，皆悅惠施之風，而以巧譬善辯。其言如卵有毛，雞三足，推此類論之，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也。[17]

[17]見莊子天下篇，桓團列子仲尼篇作韓檀，成玄英疏莊子亦謂是趙人，客游平原君家，未詳何據。

又傳公孫龍見魏王，告以七說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駒未嘗有母。」一時怪之，不能明其指意之所在也。[18]

[18]見列子仲尼篇，未審所據，或採自公孫龍子十四篇中，今已殘佚，無可考矣。

龍著書十四篇，[19]至唐時而殘，[20]今存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凡五篇。篇首有跡府一篇，疑非原書也。[21]其論似惠施，與墨經相出入，蓋亦源自兼愛之旨，爲墨學旁枝，余當別論其意，茲不著。

[19]見漢書藝文志名家。

[20]公孫龍書隋志不著錄，舊唐志三卷，與今道藏本卷數同，則殘於唐也。新解序，詳見余公孫龍子。

四跡府一篇，文同孔叢子，四庫提要謂龍自著書，欲伸己說，孔叢僞本出於漢晉之間，今按非也。以文而論，蓋後人擬孔叢書而刪節以冠之龍書者耳。

論曰：「公孫龍說燕趙以偃兵，諫平原君以讓封，諒哉其爲樂道慕義之君子也。其友如魏牟毛公，皆言行卓然，可信於後世。龍之恂恂退讓，不溺仕宦，而篤志於文學，可謂賢士矣。至其持論精微，世俗不深曉，多致譏評，未足爲龍損也。鄒衍騁怪迂之辯，燕齊遂有神仙方士，人主方醉心，過趙而龍遂見黜，一進一退之間，豈不宜也哉？後人於此，可以覘當時學術與衰之機矣。

公孫龍年表

公孫龍事跡可考者，最先說燕昭王以偃兵，在昭王二十八年破齊後；其時上距惠施爲魏使趙，請伐齊存燕，凡三十年；（西曆紀元年三一四——二八四）是爲惠施事跡可考最後之年。又自燕昭王破齊下推至平原君卒凡三十四年，（二八四——二五一）龍之卒當亦在是時前後。據此計之，則龍之生年，當在燕噲齊宣時，其時惠施已老；施死於魏襄王九年前，龍蓋未能踰十齡也；則龍壽當在六十七十間。其時學者自鄒衍魏牟外，有荀卿，蓋亦與公孫龍同時；卿之遊趙，亦在孝成王朝，或應與公孫龍相見，惜無可考矣！卿著書力詆公孫龍之辯，有以也。余著公孫龍年表，粗記其起迄，於並時學者行事考證，均詳於諸子繫年，此未能盡著也。

年	事	備註
趙惠文王（一五）	取齊昔陽 燕昭王（二十八年）擊齊入臨淄	公孫龍遊燕說昭王以偃兵當在此時或稍後
同（一七）	秦拔趙兩城	
同（一八）	秦拔趙石城	公孫龍與趙惠文王論偃兵當在此時稍後

同（二〇）	與秦會澠池 燕昭王薨 齊重修稷下列大夫之缺荀卿反齊為祭酒當在此時稍後 田駢之屬皆已死 莊周卒至晚在此時或前十年間	呂氏春秋空洛之遇空洛疑澠池字譌
同（二三）	秦拔魏兩城	呂氏春秋空洛之遇後無幾時秦欲攻魏公孫龍教趙讓其非約疑即指此
同（二八）	藺相如攻齊至平邑	
同（二九）	秦攻閼與趙奢擊秦大敗之	
同（三三）	惠文王薨	
趙孝成王（元）	平原君相 （平原先相惠文王此為再相也）	
同（二）	齊王建（元） 荀卿去齊遊秦約在此時	
同（六）	秦破趙長平	

同（九）	秦圍邯鄲楚魏來救 荀卿已先在趙與趙孝成王論兵當在此時稍後	公孫龍說平原君勿受封在此時 其後鄒衍來龍遂見絀
同（一五）	平原君卒	公孫龍之卒當亦在此時前後

公孫龍年表跋

余考定公孫龍年表既竟，得讀梁任公莊子天下篇釋義論施龍年代有云：「魏惠王死，惠施確尙在；信陵救趙破秦時，公孫龍尙在；假令龍以魏惠王死之年生，是年不過六十三歲（西曆紀元前三一九——二五七）假令龍得壽八十以上，則惠王死時，龍年二十，並不爲奇；又假令魏惠王死後十年，惠施尙存，則龍年三十，惠施尙存，亦不爲奇；莊周及見惠施之死，年輩當較施略晚，則上與惠施爲友，而下及見公孫龍之辯，更何足怪？」今按梁氏推論施龍卒歲，似與余表無大出入，以較有事實爲憑故也。至論公孫龍年壽，余謂龍年在六十七十間，則惠施死，龍尙童年；梁氏謂龍壽或踰八十，則施死，龍已年壯，可以相友；此若同屬臆測，無可證定。且龍或與施相友與否，與二人學術大體亦無關，固可勿論。惟姑就梁說細勘之，則自見其難安者。施死，當在惠王死後九年前，（說見余惠施年表）不能至十年後尙存也；龍死亦在信陵救趙破秦後，不必卽以是年死也；若是則自惠施之死，至信陵存趙，最少亦已五十三年，（三一〇——二五七）龍與鄒衍辨難往復，嘗猶在此後，而龍與惠施交游，又或在惠施

死前一二三年，則龍壽且及九十；以近死高年寄食權門，與人爭一日口舌之利鈍，龍何老健不憚煩如是耶？以余考定，龍之卒年雖不可知，而其在平原君門，與鄒衍相辨而終以見絀，當在信陵存趙後，其年當在六十左右，至多亦在七十前，似較近理。今卽以最晚之可能推算，謂龍於信陵存趙時，年已七十，則上推至施死之年，龍最長亦不踰十七齡耳。施龍之年輩不相及，其未能相交游，亦已明矣。余故謂施死之歲，龍年未能過十齡者，以龍當信陵存趙時年在六十左右計也。

且據莊子天下篇：「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辨者，天下之辨者相與樂之，以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辨者之徒，」云云，推其文義，桓公孫自是辨者之後起，莊子原文，亦並不謂桓公孫親與惠施相辨也。此層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已先辨之 則又何必牽綴施龍年代務使相及爲哉？

至於莊周之於公孫龍，則姑卽周卻楚威王聘一事推論，楚威王卒歲，（三二九）莊周最少亦年三十下推至惠施卒歲，莊周最少年四十九，其時公孫龍不出十歲。若周年七十，龍亦三十壯年矣。則龍或接見於周，未可知也。至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謂：「莊周死時，當在西曆紀元前二七五年左右，正當惠施公孫龍兩人之間，」則莊周其時最少亦八十五齡矣。其時公孫龍亦踰四十燕昭王已死四年也 然余謂莊

周年壽容可以踰八十；而其卒年似不當如是之晚，以考訂古人年壽者，當尋其可能之中數，不當據其最先與最後之極限，此亦致謹之一道也。

繼此而論莊周書中之涉及公孫龍事者，則是非眞僞昭然可判矣。秋水篇：「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生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謂至達，今吾聞莊子之言，汒焉異之』」云云，是公孫龍爲莊周之後輩，接聞高年緒論，或可信也。徐无鬼篇：「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云云，秉爲公孫龍之字，此或可信；而惠施生年，龍爲稚子，決不能名駕施前，與儒墨楊而爲四，此或戰國晚年以後人妄造，斷無可信之理也。至天下篇雖言及公孫龍，本不謂其與惠施相辯，而梁氏以施龍可以相友爲天下篇出莊子自著之證，（見梁氏釋義）胡氏以施龍不相及爲天下篇決出戰國晚年之證，（見胡氏史綱）以余觀之，皆非也。莊子既可以下見公孫龍，則謂『公孫龍辯者之徒』云云，未嘗不可出莊子之口；而亦何必牽綴施龍，以謂二人之猶及相交游哉？故余謂天下篇之眞僞，不當於此事論之也。

公孫龍子新解

序

漢書藝文志名家公孫龍子十四篇，隋志羣書治要意林皆不錄；舊唐志三卷；又一卷，陳嗣古注；又一卷，賈大隱注；通志一卷亡八篇；今道藏本上中下三卷，與唐志同，凡六篇；則唐志所稱三卷，殆亦止六篇，與通志一卷亡八篇者，篇數正合；或陳賈所注一卷本，亦與通志所稱一卷者同；則此書至唐時，或分一卷，或分三卷，要之皆爲六篇之殘本也。今傳本亦六篇，當卽唐以來舊本，而考首篇跡府，與下五篇文字不類，殆亦前人所爲序言，而後人誤列爲本書者；則龍書之傳而可信者，實僅五篇。又考揚雄法言稱『公孫龍詭辭數萬』，今所傳五篇文字，僅得二千言；則龍書之傳者，眞無幾也。龍在戰國晚世，實以雄辯聳動天下；故莊子書稱『儒墨楊秉四，與惠施而五』，秉卽龍字也；荀子著書，亦屢引其言，以致駁詰；足證其在當時爲學派一大宗矣。余考其行事，說燕趙以偃兵，諫平原以讓賞，皆有

道義持守，與游士說客不同；又其交友如魏牟毛生，皆高士有本末；而後人不察，苟取荀況鄒衍門戶之見，疑龍爲小人之徒，以詭異荒誕斥之不悟異學相誹，自是先秦習氣；即孟子之距墨翟荀卿之排孟子，其抨擊譏彈，皆已踰情；使後人徒信孟子書，必以墨翟爲小人，徒信荀子書，必謂孟軻非賢士，而今知其不然，則以墨孟之書，猶爲人所誦習故也。公孫龍縱非墨孟之比，而卓然成家，自表見於一世，其議論學說，亦自有其不磨之眞；而其書既多佚，存者又幽窅深隱，驟難索解，遂使後人一概廢棄，目爲妄怪，良可惜也。今陳贋注既均佚，所傳有宋謝希深注，文義淺陋，無所發明；淸儒考訂古籍，於龍書亦尠研治至近人好墨辯，乃稍稍尋施龍遺言，然於此書終無爲之條理發揮者；余深憾之，因爲別作新解，正其字句之譌，貫其義辨之理，雖不能復覩龍書之全，而即此求之，亦可以見其爲學持論之大概也。謝注於堅白篇間有精詣，與注他篇文不同，疑其或承襲舊注，或別有所取，如郭象之竊向秀也。今既不可深考，姑爲採摘，以存古人之一二焉。其他有所稱引，具詳本條，茲不贅。

白馬論

「『白馬非馬，』可乎？」

曰：「可。」

曰：「何哉？」

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不可謂無馬者非馬㊀也？有白馬爲有馬，白之非馬何也？」

㊀俞云：「非馬也當作非馬邪，古也邪通用。此難者之辭，言有白馬不可謂無馬，旣不可謂無馬，豈非馬邪。」（俞樾讀公孫龍子下同。）

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㊀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異馬也。㊁所求不異，㊂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與不可，其相非明。故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矣。」

㊀俞云：「一猶言不異也。使白馬而卽是馬，則是求白馬卽是求馬，故曰白者不異馬也。」

㊁白者不異馬，乃據常識言之，下文白者非馬，乃公孫龍子離白於馬之論也。離白於馬，因離白馬於馬，又離堅白，使一

切離而止於獨，此名家正名之旨也。

㊂如猶而也。古書通用，說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

曰：「以馬之有色爲非馬，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天下無馬可乎？」

曰：「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有馬而已耳，安取白馬。故白者非馬也。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非馬也。㊀故曰白馬非馬也。

㊀俞云：「此兩句中各包一句。其曰馬與白也，則亦可曰白與馬也。其曰馬與白馬也，則亦可曰白馬與馬也。總之離白與馬言之也。」

今按：俞說未是。吾友屠君正叔謂此處疑有脫文，應作『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非馬也。故曰白馬非馬也。』意謂命形之馬加命色之白，不得復以馬稱，猶之一加一不得復爲一也。今從之。常識謂白屬於馬，故馬可以包白馬，公孫龍則謂馬命形，白命色，各有所主，更不相屬，故曰『馬與白』，乃馬形之外更增白色，便非單舉馬形所可範圍，故曰『馬與白非馬』矣。馬與白非馬，故曰『白馬非馬。』

以不相與爲名，未可。故曰「白馬非馬」未可。㊀

㊀俞云：「按此又難者之辭。馬未與白爲馬，則爲黃馬爲黑馬皆可也。白未與馬爲白，則爲白牛爲白犬皆可也。此就不相與言之也。合馬與白，則就相與言之也。既相與矣，而仍謂白馬非馬，則是相與而以不相與爲名，此未可也。未可猶言不可也。又按馬初不與白爲馬，白初不與馬爲白，合馬與白，始有白馬之名，何得言復名白馬？復名謂兼名也。荀子正名篇：『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楊倞注曰：『單物之單名也，兼復名也。』復名白馬，正所謂單不足喻則兼也。合馬與白，則單言之曰馬不足以盡之，故兼名之曰白馬。是謂復名白馬，猶今言雙名矣。」

今按：難者據常識立論，白屬於馬，則馬白相與爲一。公孫龍離白於馬，謂馬形白色，各成其一，則馬之與白不相與而爲二。今只一實，（白馬之馬）而云是兩名，（白馬——即白與馬。）是相與以不相與爲名也。『白未與馬爲白，馬未與白爲馬，合馬與白，復名白馬，』此乃難者先述公孫龍意而下乃承駁也。

曰：「以有白馬爲有馬，謂有白馬爲有黃馬，可乎？」㊀

㊀按此乃公孫龍轉詰難者之辭。

曰：「未可。」

㊀按此難者答辭。

曰：「以有馬爲異有黃馬，㊀是異黃馬於馬也。異黃馬於馬，是以黃馬爲非馬。以黃馬爲非馬，而以白馬爲有馬，此飛者入池而棺槨異處，此天下之悖言亂辭也。

㊀既以有白馬爲有馬，又謂有白馬未可謂有黃馬，卽以有馬爲異有黃馬矣。此公孫龍據難者意引論也。然後折入己意，旣異黃馬於馬，則亦不得同白馬於馬也。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有馬者，離白之謂也。是離者，有白馬不可謂有㊀馬也。故所以爲有馬者，獨以馬爲有馬耳。非有白馬爲有馬。故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㊁馬也。」

㊀俞云：「有馬當作無馬，涉下文三言有馬而誤耳。此卽承上不可謂無馬而言，亦難者之辭，言吾所云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止論馬不馬，不論白不白。故曰『離白之謂也。』就此所難者而言之，白爲一物，馬爲一物，明明有白有馬。不可謂無馬也。」

㊁俞云：「此難者之辭，承上文而言。止論馬不馬，不論白不白。若必以白者爲非馬，則白者何物乎？白卽附於馬，不可分別。故見白馬，止可謂之有馬而已。不然，白馬一馬，馬又止馬，一馬而二之，是馬馬矣。」

今按俞氏說非也。前云『白爲一物，馬爲一物，明明有白有馬，』後又云『白卽附於馬，不可分別，故見白馬，止可謂之

有馬。』是前後自相矛盾也。文中『有馬』字皆不誤。首句『無馬』亦當作『有馬』。『有白馬不可謂有馬』者，即『白馬非馬』意。此乃公孫龍子輩離白於馬者持之，『離者』之稱，即指公孫龍子輩持離堅白之論者也。離者謂誠如『離者』之論，獨以馬爲有馬，有白馬即非有馬；然則有黃黑馬亦非有馬，而天下無無色之馬，則『離者』之稱有馬，其實不可以稱於任何一馬。故曰：『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馬也。』馬馬連稱，即任何一馬之意，猶人人即任何一人之意也，任何一馬不可以云有馬，則所謂有馬者，豈不轉成空話耶。

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一)而可也。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皆「所」(二)可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無去者，非有去(三)也。故曰：『白馬非馬。』」

(一)言白者不定所白，則白雪白馬均白也。忘其雪與馬之別可也。言馬者不定何馬，則黃馬黑馬均馬也，忘其黃與黑之別可也。故曰：『馬者無去取於色，』即忘馬之色也，非馬無色也。此針對離者馬馬之謬而云也。

(二)皆所以應當作皆可以應，與下唯白馬獨可以應句相對，涉皆所以色去之文而誤。

(三)兪云：言馬則無去者也，以白馬應可也，以黃馬黑馬應可也，無所去也。言白馬則有去者也，取白馬則不得不去黃馬黑馬

馬矣。一則無去，一則有去，明明分而爲二，豈可合而爲一。故曰：『白馬非馬。』」

今按『白馬』『有去』，『馬』者『無去』，明『馬』之爲『無去』，則無『有馬不可以謂馬馬』之疑矣。

指物論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

物者實體，指者名相。今有一物，撫之則堅，視之則白，名之曰石，堅白石卽指也。離堅白無石，離名相無體，故曰物莫非指。指對物而言，名相對實體而言，既無實體，則名相非名相矣，故曰而指非指。

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㊀天下「而」無物，可謂指乎？㊁

㊀俞云：「此承物莫非指而言。」

㊁俞云：「此承指非指而言。天下而物，當作天下無物，字之誤也。」

今按：指物對待之名，無名相則無以喩物，無物亦無名相也。

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

此乃難者之辭，據常識立論，物乃實有，故曰天下之所有；名相虛立，故曰天下之所無；今曰物莫非指，是以有爲無，故不可也。

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也；不可謂指者非指也？㊀非指者，物莫非指也。㊁

㊀陳云：『主言客以爲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之指。然旣云此物不可謂指，卽已指其名物而言之矣，此豈非指邪？非指也之也，讀爲邪。』（見陳澧公孫龍子注，下同。）

㊁陳云：『然則就如客之說，以物爲非指，愈足以見物莫非指也。』今按：此爲公孫答辭。常識認物乃實體，非名相，不悟卽此非名相一語，卽已落名相矣。故據物非指之論，便可斷言物莫非指。

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

陳云「主又言，客以爲天下無指，而物不可謂之指；然天下亦非有物名爲非指者也。旣非有物名爲非指者，愈足以見物莫非指矣。物莫非指，則指非指矣。」

今按：此乃答辭第二節。據常識天下旣無名相，而凡物實體又不可謂之名相，則亦決無懸空而有非名相者。旣非有非名相之物，則知物之莫非屬於名相矣。凡物均屬名相，而名相本身實非名相。

以上兩節，循環反復，申明指物乃對待之名，不得謂一爲有而一爲無也。

天下無指者，生於物之各有名，不爲指也。㊀**不爲指而謂之指，是「兼」**㊁**無不爲指。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

㊀陳云：「客言吾謂天下無指者，其說由於天下之物各有其名，而不名爲指也。」

㊁兪云：「兼乃無字之誤。下文云『以有不爲指之無不爲指，未可，』有不爲指，卽承此有不爲指而言；無不爲指，卽承此無不爲指而言。謂以有不爲指之物，變而之於無不爲指，是不可也。無與兼相似而誤。」

今按：此又難者之辭。其意謂我所謂天下無指者，如石自有堅白之名，堅白自屬於石體，不得謂有與石對立之堅白，卽不得謂有與實體對立之名相也。故曰物之各有名不爲指也。今以堅白爲與石對立，以名相爲與實體對立，而稱之曰指，則不爲指而謂之指，天下且無不爲指也。

且指者天下之所兼。㊀**天下無指者，物不可謂無指也。不可謂無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㊁

㊀兪云：「兼亦無字之誤。」

今按：此兼字實不誤，俞說非也。堅白論云：「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又曰：「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皆與此兼字同義。指既爲天下之所兼，自不專屬於一物，不得謂生於物之各有名也。

⊖陳云：「主言指之名，本衆物之所兼也。如客所言，謂天下無指則可，若謂物無指則不可。其所以不可者，以天下非有物名爲非指者也。既無名爲非指者，則物莫非指矣。」

今按：此又公孫答辭。謂指乃凡物之所兼，非物物之各有。捨物而言，固不可謂天下有離物之相，就物言之，亦不可謂天下有無相之物。如堅白不能離石等諸體而獨立，然石等亦不能離堅白諸相而自在。故曰天下無指者，物不可謂無指也。夫何故？以所見一切世間物非有非相故。非有非相，故曰物莫非指。

指非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使天下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天下無物，誰徑謂指？天下有指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徑謂無物非指？且夫指固自爲非指，⊖奚待於物而乃與爲指。

⊖王云：「周禮天官序官『奚三百』，註：『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又春官序官『奚四人』，註：『女奴也，以奚爲之。』」此言奚者，取隸屬之意。以必隸屬有待於物，而後生指。於無物之初，指本無著，固爲非指也。」

（見王琯公孫龍子懸解，下同。）

今按：此乃答辭第二節。謂名相則名相矣，本無所謂非名相也，謂名相非名相者，乃以名相對實體而言。故曰：『指非非指，指與物非指也。』誠使天下無物稱，則名相自名相矣，誰徑謂其非名相？且使天下無物稱，則亦無名相之目，又誰徑謂之名相？即使有名相之稱，而無名相實體對立之稱，則誰徑謂其乃實體而非名相，又誰徑謂其無物而非名相哉？且更進言之，使天下惟有名相，則名相自身，亦不復爲名相矣。名相之爲名相，乃以有待於實體而乃與爲名相者也。

以上兩節，又循環反復，申明起首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兩句之意。

通變論

曰：「二有一乎？」

曰：「二無一。」

二者，共名類名也；一則別名私名也。自名學言之，名有外舉內函二義，外舉彌少，內函彌多；外舉彌增，內函彌減，故一類之通德，不能包各別之特殊；如云元素，其意義僅指不可分析之物質一事，而於金屬善導電熱及激光反射，均非所及。故曰『二無一』也。

曰：「二有右乎？」

曰：「二無右。」

右卽一也。

曰：「二有左乎？」

曰：「二無左。」

左亦一也。如元素一名，雖包括金屬及氯氫砒燐之類，然旣不具金屬之特性，亦不備氯氫砒燐之專德，故曰：『二無右又無左』也。

曰：「右可謂二乎？」

曰：「不可。」

一物之私名，與一族之別名，皆不能包括一類之公名，故白馬不可以謂馬，右不可以謂二也。

曰：「左可謂二乎？」

曰：「不可。」

義亦同前，

曰：「左與右可謂二乎？」

曰：「可。」

墨子經說下云：「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彼云牛馬，卽此謂左右也。左不可謂二，右不可謂二，而左與右可謂二者，卽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之說也。故白馬黃馬諸色馬皆非馬，而合言之則爲馬。

曰：「謂變非『不』㊀變可乎？」

曰：「可。」

㊀俞云：「既謂之變則非不變可知。此又何足問邪？疑不字衍文也。本作『謂變非變可乎曰可』，下文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皆申明變非變之義。」

今按俞說是也。墨子經下云：「偏去莫加少，說在故。」說云：「偏，俱一無變。」梁氏校釋云：「所涵之屬性無變，故無增減也。」如手足合稱曰四肢，四肢分名爲手足，而於手足之屬性無變也。

曰：「右有與，可謂變乎？」

曰：「可。」

曰：「變『隻』㊀奚？」

曰：「右。」㊁

㊀俞云：「變隻無義，隻疑奚字之誤。變奚者，問辭也。猶言當變何物也。問者之意，以為右而變則當為左矣，乃仍答之曰右，此可證上文變非變之義。」

㊁今按俞說是也。右與左合而稱二，是右之變也，然右之為右自若，故曰『變非變』。如合雞犬龜蛙鯉等而稱脊椎動物，而雞犬之為雞犬自若；又如合手足而稱四肢，而手足之為手與足亦自若也。

曰：「右苟變，安可謂右？苟不變，安可謂變？」

曰：「二苟無左又無右，二者左與右。」

此如生物一名，乃合動物植物兩名而成，苟無植物，卽不必有動物之目，故曰：『二苟無左又無右，二者左與右』也。

「奈何？」

此或者不達上論而問也。

「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

此又公孫龍答辭，別標新論而申前旨也。

曰：「何哉？」

難者不達重問。

曰：「羊與牛唯異，㊀羊有齒，牛無齒，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㊁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㊂

㊀孫云：「唯與雖通。」（孫詒讓札迻六）

㊁本作：『而羊牛之非羊也之非牛也』孫云：「子彙本及錢（熙祚）本並作『而羊之非羊也牛之非牛也』與謝注似合，然以文義校之，疑當作『而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下文云：『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文正相對。墨子經說下云：『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墨子說牛非馬不可，猶此說牛非羊羊非牛不可，文異而意同，可互證也。明刻與錢校皆非其舊。

今按據湖北崇文局本正作『牛之非羊羊之非牛。』孫說是也。

㊂墨子小取篇云：「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與此條所論大略相似。羊牛俱有齒，據墨經亦謂牛有齒，此云羊有齒牛無齒者，特假借言之，大意謂俱有者不必爲類，如鯨有鰭，蛇有鱗，皆不與魚爲類是也；雖不俱有而或相爲類。如鯨無毛與獸爲類，蛇無足與蜥蜴爲類是也。墨子大取篇亦云：「長人之與短人也同，人之指與人之首也異；將劍與挺劍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此言兩人而顧謂之同，一人之手與首則謂之異；一劍而顧謂之異而兩木則又謂之同。故曰「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凡以明所取以爲分類之異同者，多變而不可拘也。

羊牛有角，馬無角；馬有尾，羊牛無尾；㊀故曰：『羊合牛非馬』也。非馬者，無馬也。無馬者，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是而羊而牛非馬可也。㊁若舉而以是，猶類之不同。㊂若左右，猶是舉。㊃

㊀墨經云：「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羊牛有尾，人盡知曉，此云無尾者，亦猶上節云牛無齒，同爲借設之辭，未可泥看。今以甲乙字代之，則意自明顯。

(一)甲有

乙無

不俱有而或類。

(二)甲有

乙有

俱有而類或不同。

(三)甲有　甲無

乙有　乙無

丙無　丙有

甲與乙爲類，甲乙與丙爲非類。

●故雖牛有角，羊有角，本不必爲類，但自馬之一觀念言之，則牛羊皆以有角異於馬，斯牛羊爲類也。牛有角，馬無角，而牛馬不必不爲類，故墨經云：「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蓋牛馬自可以四足爲類也。今以有角無角爲類，故牛羊二者，皆統攝於有角之一徵而爲類，而不復分其相互之異點，故曰『羊不二牛不二而牛羊二』，蓋自其有角

非馬之一點言之，則牛可也，羊可也。要以見其異於馬之無角耳。故曰『是而羊而牛非馬可也。』

(三)若以是而舉，亦猶是類之不同耳。如云居室有磚造者，有非磚造者，則以磚造與否爲辨，故木屋石室同爲非磚造，同爲一類；今如改云屋有木造者，有非木造者，則以木造與否爲辨，而石室磚屋同非木造，同爲一類矣。故曰：『是類之不同。』

旨辨物異同之本乎分類也。

(四)所謂左右者，如牛羊之同爲非馬，石室木屋之同爲非磚造耳。故曰『若左右猶是舉。』

牛羊有毛，雞有羽。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一)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雞足三，故曰(二)『牛合羊非雞，』非有以非雞也。(三)

(一)而猶與也，見王引之經傳釋詞。二而一，二與一也。下四而一同。

(二)墨子經說下云：「數指，指五而五一」此謂指雖有五，自有同類爲一之感也。牛與羊均四足，人見牛羊之足，自感其爲類；雞二足，人見雞足自感其與牛羊之足爲不類。故雞足爲一感，其數二爲又一感；牛羊之足爲一感，其數四爲又一感。

故曰：『牛羊足五，雞足三』也。

(三)謂牛羊有毛，則雞亦有羽；謂牛羊有足，則雞亦有足。雖以牛羊足五雞足三，不必爲類，然亦未有以見牛羊與雞之果爲

不類也，故曰：「未有以非雞。」

與馬以雞寧馬。材不材，其無以賴矣。舉是謂亂名，是狂舉。

羊牛有角，馬無角；馬有尾，羊牛無尾；則明見羊牛之非馬，而羊牛爲類。今謂羊牛有毛而雞亦有羽；羊牛有足而雞亦有足。毛之與羽，四足之與二足，皆在疑似之間，則無以見羊牛與雞之必不類。亦無以見羊牛之必爲類。故曰「與馬以雞寧馬。」

若以甲乙字代之，則如下式：

(一)甲有A　甲無B

乙有A　乙無B

丙無A　丙有B

則甲乙與丙爲非類而甲乙爲類。

(二)甲有A　甲有B

乙有A　乙有B

丙有a　丙有b

則甲乙與丙之爲類非爲類不顯，而甲乙之爲類與否亦不顯。何者？所舉以辨異同之非其材也。舉材而不材，則無以爲類矣。故曰「是亂名是狂舉，」墨經下云：「異類不比，」略同此意。

曰：「他辨。」

此難者仍不喻，故求更爲他辨以顯意也。

曰：「青以㊀白非黃，白以青非碧。」

㊀以猶與也。說見王氏經傳釋詞。青以白，白以青，猶云青與白，白與青也。

此又公孫龍答辭再標新論以申前旨也。

曰：「何哉？」

此亦難者不達實問。

曰：「青白不相與而相「與」㊀反對也，不相鄰而相鄰，不害其方也。不害其方者，反而對，各當其所，左右不驪。㊁故一於青不可，一於白不可，惡乎其有黃矣哉？」

(一)謝注：「青不與白爲青，而白不與青爲白，故曰『不相與』。青者木之色，其方在東；白者金之色，其方在西。東西『相反而相對』也。東自極於東，西自極於西，故曰『不相鄰』也。東西未始不相接，而相接不相害，故曰『相鄰不害其方』也。」

今按：據謝注正文當作『青白不相與而相反對也』，今本衍一與字，乃涉下文『青白不相與而相與』句誤。不相與者，謂各當其所，左右不驪。相與者，謂兩色相雜，爭而兩明。兩節所論，一爲青白聯列，各不相涉，一爲青白相染，塗而爲一，兩義較殊，不可不辨也。

(二)孫云：「驪並麗之借字，故下文云：『而且青驪乎白而白不勝也』。」謝以爲色之雜者是非是。篇內諸驪字義並同。

今按：孫謂驪乃麗之借字，是也。易離釋文「麗，著也，」左傳「射麋麗龜。」注亦云：「麗，著也。」則麗有附著之義。兩色相塗爲麗，猶高樓之稱麗譙，屋欐之稱麗，（莊子人間世『求高名之麗者。』釋文，引司馬注。）皆有累增附著之義，則謝注訓驪爲雜色，亦未可非。

此言聯列青白二色，使不相染涉，故曰『左右不驪』，則此二色者既不可一謂之青，又不可一謂之白，而自黃言之則青與白皆非黃，故相反之青白，可以一於非黃之類。本之上文非馬無馬之論，則非黃者即無黃也，故曰：『惡乎其有黃

矣哉。』

黃其正矣，㊀是正舉也。其有君臣之於國焉，㊁故強壽矣。

㊀墨子經下云：「正，類以行之說在同。」（正，舊作止，據梁氏校釋本改。）經說上云：「有以同，類同也。」今青與白本不同，舉黃則青既非黃，白亦非黃，卽同爲類矣。故青之與白爲類，黃之於青白爲正也。墨子經下云「正而不可搖，說在摶。」說云：「丸無所處而不中縣摶也。」又經說上云：「法取同，觀巧轉。」彼謂正法之轉，卽此通變之義也。

㊁謝注「白以喻君，青以喻臣，黃以喻國。」

今按墨子經上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說若事君。」此謂青白雖異而於非黃之一點則同，如諸臣之共事一君。則君者黃也，臣則青與白也。謝注失其解。

有疑當爲猶，以聲近而誤。

而㊀且青驪乎白而白不勝也，白足「之」㊁以勝矣而不勝，是木賊㊂金也，木賊金者碧，碧則非正舉。㊃青白不相與而相與，不相勝則兩明也。爭而㊄兩明，其色碧也。

㊀而猶如也，古書通用，說見王氏經傳釋詞。

㈡孫云：「之當作以。」

今按：孫說是也。上云『左右不驪，』謂青白驪列不相染雜也；此云『青驪乎白，』謂白與青相染而併成一色也。青染白則成碧，碧仍是青白之合色，非全青而無白，則非青色勝而白色滅也。然自常法觀之，則若青色掩白而白色滅，故曰『白足以勝而不勝』也。

㈢木青色，金白色，青掩白，故曰『木賊金。』

㈣今舉黃則青白同非黃，故青白可以爲類而黃爲其正舉；若舉碧則與白遠與青近，白爲非碧，青則似碧，則青白不可爲類，而碧爲類正舉也。

㈤此當云『爭而兩明，其色碧也，』今脫一兩字。

謝注「夫青白不相與之物也。今相與雜而不相勝也。不相勝者，謂青染於白而白不全滅，是青不勝白之謂也；潔白之質而爲青所染，是白不勝青之謂也。謂之青而白猶不滅，謂之白而爲青所染，兩色並章，故曰兩明也。青爭白明，俗謂其色碧也。」

今按：墨子經說上：「兩絕勝，白黑也。」此亦謂惟白黑二色，絕對相掩相滅，此外則諸色相與，皆不相勝而兩明也。漢書

司馬相如傳「錫碧金銀，」注「碧謂玉之青白色者也。」此碧爲青白兩色並章之證。然考說文「碧，石之青美者，」廣雅「碧，青也。」淮南墬形「碧樹瑤樹」注「碧，青玉也。」是又世俗以碧爲近青異白之證，碧惟兩明而若偏有於青，故不得爲正舉也。

與其碧寧黃，黃其馬也，其與㊀類乎？碧其雞也，其與暴乎？㊁

㊀與猶爲也。說見王氏經傳釋詞。下一與字同義。

㊁墨子經下云：「麗與暴，」說云：「爲麗不必麗，麗與暴也。」今按，麗者，兩色相配而相顯也；暴者，兩色相淩而相奪也。『爲麗不必麗，』如青與白相麗，青淩白而奪其色，是麗而若暴也。

又按舉馬則羊牛之爲類顯，舉雞則羊牛之爲類不顯，故曰『與雞寧馬。』今舉黃則青白之爲類顯，舉碧則青白之爲類不顯，故亦曰『與碧寧黃，』又曰『黃其馬，碧其雞』也。

暴則君臣爭而兩明也，兩明者，昏不明，非正舉也。㊀非正舉者，名實無當，驪色章焉，故曰兩明也。兩明而道喪，㊁其無有以正焉。」

㊀碧，君也；青與白，其臣也。青白相驪而成碧，碧可以謂之青，亦未嘗不可謂之白，是青與白爭碧而兩明也。故曰君臣爭而

兩明。是君臣之分不顯，故曰「兩明者，昏不明，非正舉也。」

(二)墨子經上云：「正，因以別道。」大取篇云：「人非道無所行，夫辭以類行者也。」兩明故無正，因不能別類，故曰「道喪」也。彼所謂「以類行，」即此所謂通變者也。

墨子大取篇云：「苟是石也白，敗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雖大，不與大同。」因此而推之，則曰：「知是世之有盜也，盡愛是世；知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愛（此字以意增）是室也。知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惡人；（惡本作是二字，以意改。）雖其一人之盜，苟不知其所在，盡惡其朋也。」（朋本作弱，依孫校改）小取篇亦云：「之馬之目眇，則爲之馬眇；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因此而推之則曰：「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世相與共是之，若是則是盜人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非殺人也無難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凡此諸說，皆所謂「言多方殊類異故，不可偏觀，」故必明於其類而通於其變也。

堅白論

「堅白石三，可乎？」

曰：「不可。」

曰：「二，可乎？」

曰：「可。」

曰：「何哉？」

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

〔謝注「人目視石，但見石之白而不見其堅，是舉所見石與白二物，故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矣。人手觸石，但知石之堅而不知其白，是舉石與堅二物，故曰：『無白得堅其舉也二。』」〕

今按：常識謂石乃本體而包白色堅質，則是三也。公孫龍子倡惟象之論，名相實體，泯而爲一，名相之外，別無所謂本體。石也，白也，堅也，皆意象也，皆名相也。視之見白，名之爲石，撫之得堅，亦名之爲石，就名相而言，均之二也。故曰『其舉也二。』

又按下云：『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然則云白石堅石者，即定其所堅，定其

所白，無異於謂此堅此白也。非謂於此石有此堅，於此石有此白，乃即謂此樣之堅此樣之白耳。此樣之白謂之白石，彼樣之白謂之白馬，又或謂之白雪。白一也，馬云雪云石云，皆以定其所白耳。視得其白，而又定其所白曰白石白雪白馬，此即莊周所謂『言與一爲二』矣。故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謝注『但見石之白而不見其堅，但知石之堅而不知其白』云云，猶拘牽恆義，以爲堅乃石之堅，白乃石之白，洵若是，則堅白盛於一石，烏可以堅石爲二，又以白石爲二哉？如此爲解，終不得公孫子眞意。

曰：「得其所白，不可謂無白；得其所堅，不可謂無堅；而之石也之於然也，非三也？」⊖

⊖俞云：「非三也之也讀爲邪，非三邪乃問者之辭。之石猶此石也，言既得其堅既得其白而堅也白也，此石實然也，非三邪？」

今按此難者據常識，謂堅白實有其物存於石體，故云然也。

曰：「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得其堅也，」無白也。」⊖

⊖俞云：「此當作『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所堅者無白也。』」

文有脫誤。」

王云「謂之上文，疑當爲『而得其所堅者，』遣一『者』字，衍『得其堅也』四字，俞說竄改過甚，恐失眞。」陳澧本同王說。今據正。

謝注：「堅非目之所見，故曰無堅；白非手之所知，故曰無白也。」

今按：公孫龍不認意象以外有存在，名相以外有實體，故云然。

曰：「天下無白，不可以視石；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堅白石不相外，藏三可乎？」

㊀謝注「白者色也。寄一色則衆色可知。天下無有衆色之物，而必因色乃色。故曰：『天下無白，不可以視石』也。堅者質也，守一質則剛柔等質，例皆可知，萬物之質不同，而各稱其所受，天下未有無質之物，而物必因質乃固，故曰：『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也。石者形也，舉石之形，則衆物之形，例皆可知。天下未有無形之物，而物必因形乃聚。然則色形質者，相成於一體之中不離也。故曰『堅白石不相外也。』而人目之所見，手之所觸，但得其二不能兼三，不可謂之無三。故曰『藏三可乎。』曾不可也。

今按：此難者據常識，謂在我之意象必有在外之實體爲之本源。苟非實有白色之體，在我何來白色之象？我之意象有

起滅，而物之體質無存毀。雖不見白，白自藏在石中，故曰『藏三可乎。』言今不稱我見有三而云彼藏有三則可乎否也。謝注『藏三可乎』句有誤。

曰：「有白藏也，非藏而藏也。」——

●謝注「目能見物而不見堅，則堅藏矣；手能知物而不知於白，則白藏矣。此皆不知所然，自然而藏，故曰『自藏』也。彼皆自藏，非有物藏之。」

今按此所謂藏者，即白馬論中之所謂『忘』矣。特遺之於意象，固非別有藏此之一物（本體）在也。

曰：「其白也，其堅也，而石必得以相「盛」盈，其自藏奈何？」——

●謝注「盈滿也。其白必滿於堅石之中，其堅時滿於白石之中，而石亦滿於堅白之中。故曰『必得以相盈也。』二物相盈必矣，奈何謂之自藏也。

俞云：「盛衍字也。謝注云；『盈滿也云云』是其所據本無盛字。」

今按此難者據常識謂堅白相盈，不可分離，合爲一物，故堅白乃藏於其物之體，而不能云自藏也。

曰：「得其白，得其堅，見與不見離，「不見離」一「一」二不相盈，故離。離也者，藏也。」

孫云：「墨子經下篇云『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說下篇云：『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正與此同。此『一一不相盈』亦當依墨子作『一二不相盈。』後文云：『於石一，堅白二也』卽此義。」

今按一見一不見本我意之象而言之，則堅白固相離也。離亦卽『忘』矣。目視其白則忘其堅，手拊其堅則忘其白；在我謂之忘，故在彼謂之藏也。一二不相盈者，堅白二也，石一也，捨堅白之象既無石體，而謂堅白滿盈於石體之內，非辭也。故曰一二不相盈，離者意象之分析，盈則本體之充實也。

又按：據墨子經說下此條不見離三字疑衍。札迻徑滅去，是也。嚴校道藏本作『見與不見離，』衍與不見三字。

曰：「石之白，石之堅，見與不見，二與三，若廣修而相盈也，其非舉乎？」

謝注：「白是石之白，堅是石之堅，故堅白二物與石爲三，見與不見共爲體。」

今按離者更以廣長爲喻，謂石有白有堅，若廣與長之不可相離也。非舉者，猶言狂舉，謂上論一二不相盈爲非舉也。

曰：「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

謝注：「萬物通有白，是不定白於石也。夫堅白豈唯不定於石乎？亦兼不定於萬物矣。萬物且猶不能定，安能獨於與石同體乎？」

今按：公孫龍唱名相獨立之論。主唯象之義。指物篇所謂「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也。白只是白，不定爲何物之白；堅只是堅，不定爲何物之堅，烏得謂石有堅白，仍是「一二不相盈」也。

又按：『不定者兼』謝注失其義，指物論云：「指者天下之所兼」，是兼卽指也。白可以指石，亦卽可以指馬；堅可以指石，亦卽可以指金，故曰『不定』。堅白之不定，卽石體之無實也，故曰『惡乎其石』。轉辭言之，石可以指堅，亦卽可以指白，是石亦一指也，故曰『物莫非指』。石與堅白同爲物指，故堅白石二可而三不可矣。

曰：「循石。非彼無石，非石無所取乎白，「石」堅白⊖不相離者，固乎，然其無已。」

⊖謝注：「非堅則無石，必賴於石然後以見白，此三物者相因，乃一體，故曰『堅白不相離』也。堅白與石猶不相離，則萬物之與堅，固然不相離其無已矣。」

今按：石不相離四字無義，據謝注乃『堅白不相離』之誤也。循石者，猶莊周惠施辯於濠梁之上而曰請循其本也。公孫龍謂堅白乃不定之兼，而離者請循石而論，謂非堅白誠已無石，然非石則亦無所取乎堅白也。

曰：「於石一也，堅白二者，而在於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見焉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與藏；藏故孰謂之不離？」

謝注：「以手拊石，知堅不知白，故知與不知相與離也。以目視石，見白不見堅，故見與不見相與藏也。堅藏於目而目不堅，誰謂堅不藏乎？白離於手，不知於白，誰謂白不離乎？」

今按：於石則一，於堅白則二。見白爲而不知堅，拊堅爲而不知白，故謂之離。非謂堅白之離於石也，謂堅與白之相離也。堅與白相離故曰二，同謂之石故曰一。

曰：

「目不能堅，手不能白，不可謂無堅，不可謂無白。其異任也。其無以代也。堅白域乎石，惡乎離？」

謝注：「目能視，手能操，目之與手所任各異，故曰『其異任也。』目有目，不能見於堅，不可以手代目之見堅；手有手，不能知於白，亦不可以目代手之知白。故曰：『其無以代也。』堅白相域不相離，安得謂之離？」

今按：離者仍謂白色堅質，同一石體，不能以吾人感官之異能而謂堅白之不同域也。

曰：

「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未與爲堅而堅必堅，其不堅石物而堅，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

謝注：「堅者不獨堅於石，而亦堅於萬物。故曰：『未與石爲堅而物兼』也。亦不與萬物爲堅，而固當自爲堅，故曰：『未與物爲堅而堅必堅』也。天下未有若此獨立之堅而可見，然亦不可謂之爲無堅，故曰『而堅藏』也。」

今按謝注此條甚精。『物莫非指，』即『不堅石物而堅』矣。因『而指非指，』即『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也。謝注謂『然亦不可謂之爲無堅，』則猶似未達一間矣。以上論堅不域乎石。

「白固不能自白，惡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則不白物而白焉，黃黑與之然。」

謝注：「世無獨立之兼乎？亦無孤立之白矣。故曰『白固不能自白，』既不能自白，安能自白於石與物？故曰『惡能白物乎？』若使白者必能自白，則亦不待白於物而自白矣。豈堅白乎？黃黑等色，亦皆然也。」

章云：「公孫龍謂堅觸在物未形成以前，而白色在物既形成以後。欲求不可感觸之堅，不得不說爲堅藏，然則物未形成以前，何嫌不可有白藏邪？」（見章炳麟齊物論釋。）

今按：固如周語『固有之乎』之『固，』與中庸『果能此道矣』之『果』略相似。乃退一步說，謂白果不能自白，則惡能白石物，非謂白眞不能自白也。上節論堅乃自堅，此節論白乃自白，要之堅白不域乎石也。

「石其無有，惡取堅白石乎？故離也。離也者因是。力與知果不若因是。」

堅乃自堅，白乃自白，堅白不域乎石，則石乃無有矣。石既無有，更何取於堅白之石哉？堅白既不域乎石，則堅白固可離也。因是者，因其當前之經驗，拊堅則謂之堅，視白則謂之白，如是以來者亦因是以往，一本乎自然之符，若是者雖有大力知

巧果致，所不若也。

且猶白以目目㊀而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目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離。

㊀孫云：「墨子經說下篇云：『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此文亦當作『且猶白以目見，目以火見，而火不見。』今本脫見目二字，遂不可通。」

謝注：「人謂目能見物，而目以因火見，是目不能見，由火乃得見也。然火非見白之物，則目與火俱不見矣。然則見者誰乎？精神見矣。夫精神之見物也，必因火以見，乃得見矣，火目猶且不能爲見，安能與神而見乎？則神亦不能見矣。推尋見者，竟不得其實，則不知見者誰也，故曰：『而見離。』」

今按：上論『石其無有，烏取堅白石，故離也』是離之於所見也。此云『火與目與神皆不見而見離，』則卽就能見本體，分析推尋，以見其不存，是離之於能見也。故內無見白之心，外無域白之物，所有者惟此一見，惟此一白而已。惟此一白者，卽因是之『是』也。

堅以手而手以捶，是捶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

上以白論，此以堅論也。堅以手知，而手以捶知，以目與火見之論例之，則手之與捶知而不知也。神以手捶而知，則神與不

知爲神也。故曰離，見神知之不存也。

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

謝注：「物物斯離，不相雜也；各各趨變，不相須也。不相須故不假彼以成此；不相雜故不持此以亂彼。是以聖人卽物而冥卽事而靜。卽事而靜，故天下安存；卽物而冥，故物皆得性。物皆得性，則彼我同親；天下安存，則名實不存也。」

今按內離能知，外離所知，惟存一知，故曰獨也。正者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泯內外，絕前後，如是而來者，因是而止也。義詳下論。

名實論

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實以實其所實不曠焉，位也。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正也。

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

胡云：「馬驌繹史本有『以其所不正』五字。今按經說下云：『夫名以所知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據此似

當作『不以其所不正。』（見胡氏惠施公孫龍之哲學。）

王云：「陳本（按指陳澧）以其所正下，有『以其所不正』五字，與馬氏繹史正同。案本書謝希深註：『以正正於不正，則不正者皆正。以不正亂於正，則衆皆疑之。』似謝氏原本有此一句，所云：『以不正亂於正，』卽指是言也。胡適之校此句，作『不以其不正，』所據墨經原文，與此調句微別，僅以謂旨相違，爲此疑似之說，終不如馬陳二本之確。」

今按：王說是也。墨經上『正因以別道，』經說上：『正，彼擧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擧不然者而問之。』又經下：『正類以行之，說在同。』說云：『正，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糜。』兩條正與公孫此文一意，可相證。

名家持論，重止不重推，故曰：『晉多方殊類。』彼擧其然以爲推，則我擧其不然者以爲正，正卽止也，然後可使位其所位而不過，此最正名之精義也。常識據石之堅則聯想及於其白，視石之白則推論及於其堅，以名相而推及於本體，以一馬而泛同於馬馬。名家皆擧其不然者以正之，故當時譏之曰：『以反人爲實而以勝人爲名。』（見莊子天下篇）

以其好擧人之不然者也。

其正者正其所實也。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

物莫非指，故名卽是實。

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謂彼而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㊀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

其以當不當也，不當而當㊁亂也。

㊀梁云：「不唯乎彼猶言不限於彼，彼謂不行，猶言彼之言不行。」（見梁啓超墨經校釋下同）

今按：墨經說上『是名也止於是實也。』又墨經上：『彼不可兩也。』皆唯乎其彼此也。

㊁俞云：「不當而亂也，本作不當而當，亂也。傳寫脫當字。下文云：『以當而當，正也。』兩文相對。」

今按：墨經上：『彼不可兩也。』又云：『辯爭彼也，辯勝，當也。』說：『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卽與此文當字同義。

故彼彼當乎彼，則唯乎彼；其謂行彼；㊀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

㊀梁云：「彼彼謂指彼爲彼也，其謂行彼，猶言其名行於彼。」

今按：墨經下『正類以行之，』又經上：『正因以別道。』道卽行也。與此處其謂行彼之行同義。類與別卽此處所謂彼

此也。莊子齊物論謂之『兩行。』

故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㊀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㊁

㊀『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即上論所云『因是，』所云『獨』也。『因是』之與『兩行』同義。

㊁經說下：『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此不可，彼且此也，此亦可彼。』此謂正名惟在別其彼此，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則名正而可。若名之彼此，而彼且此焉，此且彼焉，則云不正而不可也。

夫名，實謂也。㊀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明」則不謂也。㊁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則不謂也。

㊀「經說上，『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又經上：『舉，擬實也，』說『其以之名舉彼實也。』小取篇『以名舉實』皆同。

㊁俞云「此當作『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下文云：『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則不謂也。』兩文相對，可據訂正。

至矣哉古之明王。審其名實，慎其所謂。至矣哉古之明王。

龍之五論，歸極於正名，正名之意，歸極於古之明王。猶是法家之循名責實，儒家之所謂『必也正名乎』者也。大學以修

齊治平本之於『格物,』格物者,卽『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者也。故曰:『知止而後有定』『爲人父,止於慈,爲人子,止於孝,』此卽正名之義矣。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此公孫子所謂『離則天下獨而正』也。嘗疑大學出周末秦初,其書始亦有取於公孫子之旨者歟?後世儒者,尊大學爲入德之門,而斥公孫以詭辯,將所謂在仲尼則是之,在龍則非之者耶?

跡府㊀ 附

㊀俞云:「楚詞惜誦篇:『言與行其可迹兮,』注曰:『所履爲迹。』跡與迹同。下諸篇皆其言也,獨此篇記公孫龍子與孔穿相問難,是實事一事,故謂之跡。」府者聚也,言其事跡具此也。

王云:「原文非龍自著,似由後人割裂羣書,薈萃而成。」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㊀假物取譬,以守白辯。

㊀俞云:「守之爲言執守也。執白以求馬,是謂守白。」

王云:「白之一字,指下文白馬而言執白而辯非馬,故爲守白一辭以標論旨。」

今按守白辭，旣不見於公孫書中，亦不爲同時他家稱引。當爲造出跡府文者杜撰無疑。漢志有公孫龍子十四篇在名家，隋志無公孫書，而有守白論一卷入道家。舊唐志以下，公孫書重見著錄，疑守白論，卽公孫龍書。造爲跡府文者爲之別題守白論，猶老子稱道德經，莊子稱南華論之類，自是魏晉以下人習氣。隋志或揣名編錄，未審內容，故不知卽公孫書，又以老子有『知白守黑』之語，疑守白之論本此而出，遂以入之道家也。跡府篇載孔穿與公孫辨難，又見孔叢子。跡府作者或尙在孔叢僞書之後，固當出魏晉以下也。（又按：近人汪馥炎著堅白盈離辯謂：『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至唐人作註，始改今名，』則漢志已明稱公孫龍子，豈得謂原名守白哉？）

謂白馬爲非馬也。白馬爲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馬所以名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也。夫言色則形不當與，言形則色不宜從，今合以爲物，非也。如求白馬於廐中，無有，而有驪色之馬，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不可以應有白馬，則所求之馬亡矣，止則白馬竟非馬。欲推是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焉。

王云：「白馬非馬之義，已詳專篇，此文反覆數及之，覆床疊架，於例未合，當係採之他書，依文排列，并未計及全書之應照與否也。」

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

，按：孔穿與公孫龍相辯於平原君家，其事又見呂氏春秋淫辭篇，殆爲先秦故實。考其年時，當在公孫龍與鄒衍相辯之前，語詳余著諸子繫年。

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㊀請去此術，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爾。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教焉。且欲師之者，以智與學不如也。今使龍去之，此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者，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取。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欲學而使龍去所教，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孔穿無以應焉。

㊀按：孔叢子「白馬非馬」作「白馬非白馬」，誤。

公孫龍，趙平原君之客也，㊀孔穿，孔子之葉也。穿與龍會。穿謂龍曰：「臣居魯，側聞下風，高先生之智，說先生之行，願受業之日久矣，乃今得見。然所不取於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爲非馬耳。

請去㈠白馬非馬之學，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龍子學以白馬爲非馬者也。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悖。且夫欲學於龍者，以知與學焉爲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不可。先生之所以教龍者，似齊王之謂尹文也㈢。齊王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以㈣齊國無士，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可謂士乎？』齊王曰：『善，此眞吾所謂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可得也。』是時齊王好勇，於是尹文曰：『使此人廣廷大衆之中，見侵侮而終不敢鬭，王將以爲臣乎？』王曰：『鉅㈤士也，見侮而不鬭，辱也，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唯㈥見侮而不鬭，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㈦其所以爲士也。然而王一以爲臣，一不以爲臣，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齊王無以應。

㈠王云：「本篇開始，提書『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中段又曰：『公孫龍趙平原君之客也，』自著之書，無此語氣。其對孔穿先教後師之語，上下重複，尤證非出一手。」

按：前節本篇取孔叢書，本節又嫌所取未盡，再爲摭拾，故見複出也。

㊁去字兩節屢見，孔穿請公孫龍去其白馬非馬之論，公孫龍不肯去。造此文者遂爲杜撰守白二字，其文理疏謬如此。

㊂尹文事見呂氏春秋正名篇，孔叢跡府轉相剿襲也。

又按：高誘注呂氏，『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班志亦云：『尹文子先公孫龍，』考諸班志大例，蓋亦據公孫龍書稱述及於尹文而云。今公孫書所傳白馬以下五篇，類以一詞轉輾而前，潔淨精微，更無枝葉，不應有稱引及於他人之辭。或者龍書亦如同時諸子，篇分內外，體有異同，其所逸諸篇與今傳者不盡似耶？

㊃俞云：「以字乃如字之誤。」

今按：以與而通，孔叢正作『而齊國無士，』俞說誤。

㊄孫云：「鉅與詎通，荀子正論篇云：『是豈鉅知見侮之爲不辱哉。』楊注云：『鉅與遽同。』此與荀子同。明刊本子彙本及錢本竝作鉅，疑校者所改。」

㊅俞云：「唯當爲雖，古書通用，説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呂氏正名篇正作雖。」

㊆俞云：「其所以爲士也上脫『是未失』三字，當據呂氏春秋補。」

尹文曰：㊀「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無非則亦非之，有功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

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未至然焉?」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侮而終不敢鬬,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鬬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辱」,(一)非之,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不以爲臣者,罰之也。此無非而王罰之也。且王辱不敢鬬者,必榮敢鬬者也。榮敢鬬者,是(一)之也,無是而王是之,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彼」(一)此無功而王賞之也。(二)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罪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三)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齊王無以應焉。

(一)此下仍見呂氏正名篇,孔叢并兩節爲一,此文仍析爲二而有異孔叢處。

(二)俞云:「『榮敢鬬者是而王是之,』當作『榮敢鬬者是之也,無是而王是之』『彼無功而王賞之』當作『此無功而王賞之也』如此則與上文相對矣。又按上文『無非而王辱之』當作『無非而王非之,』與此文『無是而王是之』相對。」

(三)王云:「相與四謬猶云共爲四謬,指上賞罰是非四者言也。」

今按：王說非也。四疑回字形誤。，回，違亂也。孔叢子作「曲謬」，疑亦當作回謬。

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子知難白馬之非馬，不知所以難之說，以此猶知好士之名，而不知察士之類。

俞云：「齊王執勇以求士，止可以得勇士，而不可以得忠孝信順之士。孔穿執白以求馬，止可以得白馬，而不可以得黃黑之馬。故以為有似也。」

今按：士與勇士，人與楚人，馬與白馬，皆名詞周延不周延之別。孔叢齊尹文仲尼兩喻一貫而下，殊見緊切，此則冗沓無章。『子知難白馬之非馬，而不知所以難之說，猶知好士之名而不知察士之類』兩語，尤嫌不辭。

公孫龍七說

列子仲尼篇載公孫龍告魏王七說：——

一、有意不心，

二、有指不至，

三、有物不盡，

四、有影不移，

五、髮引千鈞，

六、白馬非馬，

七、孤犢未嘗有母。

今按列子僞書未可信，而此引七說，則陳義精卓，堪與今傳公孫龍五論之旨相發，類非後人所僞；又其先後排列，皆有次第，殆與惠施歷物十句同爲二人學說概括系統之說明；僞爲列子書者，

蓋有所襲取之也。其魏牟解義，如無意則心同，無指則皆至，盡物者常有，及孤犢未嘗有母非孤犢也四條，僅隨文轉語，未有確解；影不移說在改也則取墨經，白馬非馬形名離也則取公孫龍子白馬論；（形名離也疑係形色離也之訛觀注引白馬論語自見）而髮引千鈞勢至等也一條，實爲襲取墨經而誤其義者；此亦僞爲列子書者，自以己意解之以足成其文耳，未足與語公孫子學說之大體也。余故別爲新釋，發明其意，俾可與五論大旨相關貫焉。

一、有意不心

此從內心言。英人穆勒約翰云：「凡吾心之所覺者皆意也，意者心之覺而非心之本體。人心於物，所謂知者，盡於覺意，至其本體，本無所知，亦無由知。心之本體，固亦物也，故雖爲吾心，而吾之所知，不逾此綿綿若存之覺意，至於能思能感之內主者，則固不可思議也。（嚴譯穆勒名學部甲）公孫龍謂惟有感覺，更無心體，故曰，有意不心也。」

二、有指不至

此從外物言。穆勒云：「指，物之表德也。今有一物於此，視之澤然以黃，臭之鬱然以香，撫之攣然

以員，嘗之滋然以甘者，吾知其爲橘也。設去其澤然黃者，而無施以他色；奪其鬱然香者，而無畀以他臭；毀其摯然員者，而無賦以他形；絕其滋然甘者，而無予以他味；舉凡可以根塵接者皆褫之，而無被以其他；則是橘之所餘留者，不等於無物耶?」嚴譯部甲公孫龍謂惟有表象，更無物體，故曰『物莫非指，』夫表象指德，則非其物之底質可知，天下終不見有底質，故曰『有指不至』也。

上兩條從心物兩面逼拶說來，見物體不可知，惟有現象；心體不可知，惟有意覺。而意覺之與現象，則同於一名。如石也，堅質白色，名爲堅白；堅觸白視，亦名堅白也。故堅之與白，謂之吾心之意也可，謂之外物之指也亦無不可。則天地萬象，惟盡於名也，穆勒亦言之曰：「自人心言之則爲感，自物體言之則爲德；是二名者，非其物之果有異，特所從之異路，設爲二名，便言論也。」嚴譯部甲

三、有物不盡

此從空間之排列言。『物量無窮，分無常，』莊子秋水篇語老子云：「致數輿無輿，」莊子云：「立百體而謂之馬，」皆此意也。夫車有輪軸轅軛，馬有尾足毛鬣，循是分析，則車馬無有；車爲器用，馬乃牲畜，則舟車橋樑，同謂之器，馬牛羊犬，同謂之畜，如是會合，則車馬亦無有。故凡所稱物，皆屬不盡，名相言

說，無當實體也。今依常識，確指外物而言，則一馬盡於一馬之體，一石盡於一石之體，無所謂有物不盡也。然若本意象而論則不然，夫在物之象，即在心之感，感必有離，斯象不能盡，而凡屬物名，皆本感象，故曰「有物不盡」也。

四、有影不移

此從時間之連續言。『時無止，終始無常。』(莊子秋水篇語)故前影方滅，後影方生，而人多認後影爲前影。莊子所識壑舟澤山，夜半有負而走者，昧者不識也。新吾與故吾異，而人自謂之吾；且南北與夕南北不同，而人自謂之南北；名相不足以符大化，故白馬謂之白，白石亦謂之白；堅石謂之堅，堅金亦謂之堅；而不知白與白相離，堅與堅不相域，則天下且無堅白，烏取堅白之名哉？故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也。然則凡所謂指德表象云者，其實皆取異地異時相異之覺而賦之以同名者耳，故「有影不移」而影之名則移也。

上兩條從時空兩面逼拶說來，以明『名』之眞際也。夫既內不認有心，外不認有物，而謂一切惟屬現象之與感覺，而現象感覺則頃刻而變，隨處而異，未可控摶，亦無綿延，各自分離，不相統屬，則

間事物，復何有者？所有亦僅止於『名』耳。故後影非前影，而人一名之曰影；堅白相離，而人統名之曰石；此亦惟『名』也。人自類分其感覺之象而賦之以各別之名，故曰四足獸，則牛馬爲一矣；曰牛馬，則牛馬爲二矣；吾亦惟知吾名之爲一名爲二名耳，又烏論牛馬之果爲一物爲二物耶？此公孫龍所以根據惟象惟意之說一轉手而成其『正名』之論者也。

五、髮引千鈞

此承有影不移言，仍從時間先後以闡發『正名』之旨也。夫一髮至脆也，千鈞至重也，髮引千鈞必絕；然引一時也，絕又一時也，不引則不絕矣。俗見髮絕，謂髮不能引千鈞，而不知先引而後有絕也。如見人死而謂人不能有生，不知人惟有生乃有死也。人謂影移，此誤認後影爲前影也；人謂髮不能引千鈞，此誤認前髮（引時之髮）爲後髮（絕時之髮）也。此公孫龍從時間一面細爲分析，以見『名』之當『離』不當混也。

六、白馬非馬

此承有物不盡言，仍從空間之異同以闡發『正名』之旨也。常人必謂白馬乃馬者，係確指外

物一馬而言，則白馬固不能謂之非馬；今公孫龍本其惟名之旨，不據外物實體立論，而從吾心感象發議，則白馬乃非馬矣。何者？我感四足行地之象曰馬，又感玉雪瑩潔之象曰白馬象之外，又增白象，故曰白馬非馬也。今僅曰馬，則不盡白意，故人或以黃黑馬應；今併曰白馬，又不盡馬意，故人不敢以黃黑馬應；故曰有物不盡也。此公孫龍從空間一面細爲分析，以見『名』之當『離』不當混也。

上兩條仍從時空兩面逼拶說來，以一再闡明『正名』之義也。老子曰：「名可名，非常名，」又曰：「名之既有，夫亦將知止。」夫既不可以爲常，卽不可以爲推，不可以爲推，則名乃相離而成其獨，則止也。公孫龍子名實論云：「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堅白論云「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曰止曰離曰獨，皆『正名』之要旨也。

七、七孤犢未嘗有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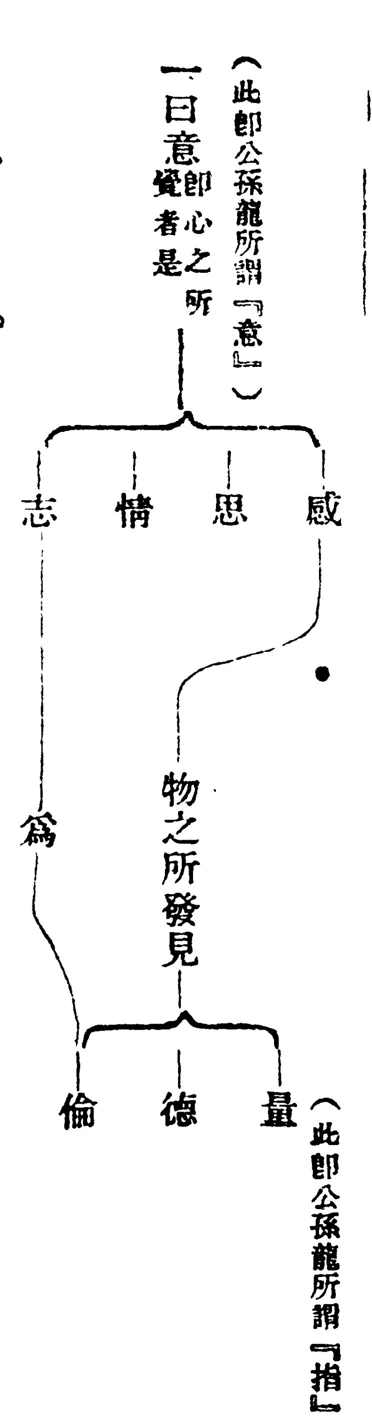
此七說之結論，『正名』之總歸也。上釋六句，約得二義：

(一)心物本體不可說，可說者惟表象感覺。

(二)名代表表象感覺，表象感覺則主於變，故正名之功夫當求分析以離而止於獨。

此則名之分析之極例也。今若確據外物而言，則此犢今雖無母，往日必曾有母可知。此在名學，謂之缺憾之名，同時而涵二德，一曰本有，一曰今無，如言盲人，本乏見性者，不稱盲也。而公孫龍則據名而論，謂既稱孤犢，即未有母，方其有母，不稱孤犢也。故苟曰孤犢，即是未嘗有母矣。此公孫龍「正名」之例也。故惠施歷物，著眼在大一小一，畢同畢異，而歸宿於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之論；公孫龍七說，主辨在心物感象，而歸宿於「正名」審實各止其所之旨；則惠施顯然墨家面目，而公孫龍則離而漸遠，乃純粹為名學之討究也。要其淵源所自，同出墨派，則為不可誣耳。

今按英人穆勒約翰著名學，總論宇內可名言者，而括為四綱：



二曰神，意之內主。（此即公孫龍所謂「心」）

三曰形，意之外因。（此即公孫龍所謂「至」）

四曰法。法推極言之，盡於二倫：一曰相似與不相似（此即公孫龍所謂有物不盡白馬非馬也。）二曰並有與不並有，（此即公孫龍所謂有影不移髮引千鈞也。）嚴譯部甲

余觀公孫龍七說，取徑與穆勒氏之途大似，亦一奇也。二人歷數天下可名之物，皆歸極於心物宇宙之四端，而心物不可知，可知者惟意象；意象不可名，可名者皆其意象之或相似或相續，而不出於宇宙之兩大法也。此公孫龍與穆勒氏二人之所同也。循此以往，乃有其大異者，即穆勒氏認名爲物之名，而公孫龍則認名爲意之名是也。

穆勒氏書中，又有論名乃物名非意名一節，其言曰：「精而論之，名物之名乎？抑意之名乎？自古今之公言常法觀之，則名者固物名也。而理家或以謂未盡，則以名爲意之名，謂由物起意，由意得名，其爲分雖徼，而於名理之所係至重。郝伯思睿於名理者也，察其意亦以後說爲當。故其說曰：『方言之頃，言者所用之名，皆以名其意，而非以名其意所由起之物。蓋方吾言石，其以石之音而得爲塊然一物之徽幟者，以人聞是音而知吾之意方在石也。聞名而知吾意，則名固意名也。』此其說固無可

議，顧吾終從常說，而以名爲物名者，亦自有說。如云日，是固天上之日之名，而非吾意中之日之名。蓋名之於言也，非但使聞吾言者意吾意也，夫固將有所謂，而蘄其吾信也。信者信其事，而非信其意也。設吾曰：「日者所以爲旦也」，此非曰以吾日意起旦之意也，夫固曰有天象焉曰日行者，以是爲因，而有旦晝之變現也。吾爲前言，固以白其事實耳。則以名名物，爲徑爲實；而以名名意，爲迂爲虛。此吾是書所用之名，所以終從常說以爲物名，不從理家之說以爲意名也。嚴譯部甲 穆勒氏之言如此。余嘗細按諸吾國古名家之議論，而知公孫龍子之所持，蓋亦謂以名名意，與郝伯斯之見相似，而與穆勒氏之論適相反也。惟其謂以名名意，故曰白馬非馬矣。其言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又曰：「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馬皆可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所以色去，故惟白馬獨可以應耳。」公孫龍子白馬論 觀彼所謂求應去取者，非指人心意所至以爲言耶？郝伯思所謂聞名而知吾意者，正公孫龍白馬論最大之論據也。不徒白馬論爲然，凡公孫龍所持名理悉以以名名意之一語貫之，則迎刃解矣。而後之學者，不瞭此意，乃以尋常名家所持名乃物名之理繩之，則自見其扞格而不可通也。不徒公孫龍爲然，余觀墨經持論，殆亦主名乃名意非名物者，故有「殺盜非殺

人』『愛弟非愛美人』之辯，爰知吾國古代名家主派，率主意名之論，與西國邏輯正宗主物名論者不相同也。

惟其主名意名物之不同，故繼此而更有甚異者，則對於名之使用之一問題之歧異是也。主意名者率主止，主物名論者率主推，此對於名之使用之觀念之相左也。何以主意名則率主止？夫名旣不爲外物實事之名，而爲吾心意覺之名，則名之涵義，將一視吾人之意境爲轉變，而無一定客觀之界說可據矣。旣無一定客觀之界說可據，故用名者當致謹於其涵義之多變，而勿率然以爲推證，此卽老子『名之旣有，亦將知止之說也。墨子小取篇云：「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惡多盜非惡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殺盜人非殺人也。」此均以證名之不足推也。故曰：「辟侔援推之辭，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至公孫龍則闡發此意至於極度，遂謂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犢未嘗有母矣。其言雖怪，要言之，亦惟用名知止，使不至『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云耳。夫見髮絕，而謂髮不能引千鈞，此猶可也；見人死，遂謂人不能有生，斯盡知其不可矣。夫謂白馬亦馬，此猶可也；循而

推之，謂多盜卽多人，愛女弟卽愛美人，斯又多見其不可矣。夫謂孤犢嘗有母，此若未見其不可也；然循而推之，則犢生必有母牛，駒生必有母馬，因謂牛生牛，馬生馬，人生人，終古如是，則達爾文進化之論，終不見信於斯世也。名家矯之，而曰：「犬可以爲羊，馬有卵，孤犢未嘗有母。」教人以名之旣有，亦將知止，不可以妄爲推證，使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其本也，至物名論者則不然，穆勒氏之言曰：「名學者，思誠之學也。則其所言，當主於推證，推證則名學之本事也。」(嚴譯乙部) 故一主推，一主止，此吾古代名學與西國邏輯之學一重要之歧點也。

公孫龍五論歸結於名實，曰：「名，實謂也；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其七說歸結於『孤犢未嘗有母，』卽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之應用之實例也。此主『正名』主『止』者之成績也。穆勒氏謂：「學名者，知言之學也，言必有名，欲知言，先正名，其事有不容已者。」又曰：「名學者，求誠之學也。誠妄之理，必詞(按當譯作辭)定而可分，所謂誠者非他，言與事合者也；所謂妄者非他，言與事爽者也」(嚴譯甲部) 故西國之邏輯，不僅重在名，尤重在詞，尤重在詞之所以爲推；不僅重在意之所以爲知，而尤重在事之所以爲信。於是而有聯珠律令，於是而有內籀外籀之分，此主『析詞』主『推』之成績也。

凡此皆吾古代名家與西國邏輯得失之所由判也。近人論古名家言，率推比之於西歐之邏輯，而鮮有發明其異趣者，余爲公孫龍七說解義，因附論之如此，余別有墨辯與邏輯一文，可參考。

辯者言

莊子天下篇載辯者言二十一事，謂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又稱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則此二十一事者，固施龍學說之支流與裔也。余既論施龍學說大意，因幷釋二十一事備參證焉。二十一事者：

(1)卵有毛，　(2)雞三足，
(3)郢有天下，　(4)犬可以爲羊，
(5)馬有卵，　(6)丁子有尾，
(7)火不熱，　(8)山出口，
(9)輪不輾地，　(10)目不見，
(11)指不至，至不絕，　(12)龜長於蛇，
(13)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　(14)鑿不圍枘，

(15)飛鳥之影未嘗動也，

(16)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

(17)狗非犬，

(18)黃馬驪牛三，

(19)白狗黑，

(20)孤駒未嘗有母，

(21)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余論施龍學說，不越下列四端，而此二十一事者，胥得分附以資證論也。

(一)天地事物，可以析至畢異之小一，

(二)天地事物可以總爲畢同之大一，

此惠施歷物十句所以證明其天地一體之說者也；

(三)天地事物盡於吾心之覺意與外物之表象，而所謂心物之本體則不可知，

(四)名字言說，取以表意相曉，貴在卽喻而止，用相推證，則流轉而多失，

此公孫龍五論七說所持以爲正名審實之辯者也。今傳辯者二十一事，則此四綱以下之散目也。試爲分列而略論之如次：

(一)論小一畢異。

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司馬云「棰，杖也；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存。故曰萬世不竭。」莊子釋文引下同 今按此小一之說也。

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

胡適云「此從個體自相上著想，一規不能畫同樣之兩圓，一矩不能畫同樣之兩方，一模不能鑄同樣之兩錢也。」惠施公孫龍之哲學下同

鑿不圍枘。

胡適云「同上意。」今按此畢異之說也。

龜長於蛇。

俞樾云「此卽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大山爲小之意。」諸子平議 今按墨子經下「異類不比，說在量。」經說下「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此言凡事物之殊類者，不能持以相較也。若以萬物畢異之說

繩之則莊生齊物所以主『和以天倪』『因是』而已也。今將明此妙理，遣彼俗滯，故矯爲奇論，言大山爲小，秋毫爲大，龜爲長而蛇爲短也。

白狗黑。

成玄英云：「夫名謂不實，形色皆空，欲反執情，故指白爲黑也。」莊子疏下同今按長短相較，黑白相形，白狗之白，視之白雪之白，則白狗爲黑矣。凡云龜長蛇短，白狗黑者，皆以明萬物畢異，因宜立名，無定制也。

以上五條，皆從空間分析，以見小一畢異之旨。

飛鳥之影未嘗動也。

七說云：「有影不移。」墨子經下云：「景不徙，說在改爲。」經說下云：「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胡適云：「息，止息也，如看活動寫眞，雖見人物生動，其實都是片片不動之影片也。影已改爲，前影只在原處，故曰盡古息。」今按此亦畢異之說也。常識認爲同此一影，其實乃諸異影，刻刻改換，非一實也。

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

司馬云：「形分止，勢分行。形分明者行遲，勢分明者行疾。」今按墨子經上：「止以久也，」說上：「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此謂矢過楹，人過梁，同一自彼至此，同一行動，而常識認矢過楹爲不止，人過梁則認爲止。（說詳余著墨辯探源）如見髮引千鈞而絕，便謂髮不能引千鈞；見人生一世而死，卽不謂人無生；亦由一有久一無久也。其實久暫無分，長宙之間，孰爲暫而孰爲久者？故鏃矢之疾，可以謂之不行，又可以謂不止，職此理也。謂矢不止，人盡知之；謂矢不行者，良以矢之所經，卽矢之所止，以勢而言則行，以形而言則止也。此視鳥影一喻，尤較入細，要以見小一畢異之旨也。

輪不輾地。

成玄英云：「夫車之運動，輪轉不停，前跡已過，後塗未至，徐卻前後，更無輾時，是以輪雖運行，竟不輾於地也。」今按此與飛矢不行同理。希臘哲人徐諾，設謂亞克列斯神逐龜而走，神速十倍於龜，龜前千尺，神千之，龜百之，則神龜之距百尺；神百之，龜十之，則神龜之距十尺；循是以往，神馳終古，不

能及龜，亦由分析時間達於極微，故有此說。成疏謂前跡已過，後塗未至，此謂前後，亦卽分析時間至於極微以後言之也。

以上三條，皆從時間分析，可見小一畢異之旨。

郢有天下。

今按此亦秋毫大山之喻也。郭象云：「夫以形相對，則大山大於秋毫；若各據其性分，物冥其極，則形大未爲有餘，形小不爲不足；若以性足爲大，則天下之足，未有過於秋毫者也。秋毫爲大，則天下無小，萬物之得，又何不一哉」。莊子注 今按此卽墨子經下『偏一莫加少，俱一無變』之說也。說詳墨辯探源 此蓋由小一而轉見其爲畢同也。郢有天下者，猶後世云『一物一太極』矣。

惠施歷物，本從大一小一兩面分說，而公孫龍正名，則似偏重小一畢異之點，於大一畢同之部，少所闡發；今考辯者言，亦多論小一，不及大一，此可以見學說流變之趨嚮也。

(二)論大一畢同。缺

(三)論心物本體不可知。

火不熱。

司馬云：「一云：猶金木加於人，有楚痛；楚痛發於人，而金木非楚痛也。如處火之鳥，火生之蟲，則火不熱也。」今按此證物本體不可知。

目不見。

墨子經說下云：「知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公孫龍子堅白論云：「白以目見，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目不見而神見。」今按此目不見之說也。夫目既不見，則神又何從而見？故堅白論又云：「神不見而見離」也。此證心本體不可識。

雞三足。

司馬云：「雞兩足，所以行而非動也。故行由足發，動由神御。今雞雖兩足，須神而行，故曰三足也。」今按如司馬之說，雞以兩足，兼有一神，故云三也。惟公孫龍七說有云：「有指不至，有意不心，」辯者持論大體，與龍一致，何以轉認有神耶？堅白論亦云：「火與目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離；」又曰：「極與手知而不知，神與不知神乎？」是公孫龍固不認爲神有知也。不認神有知，豈認神爲有行哉？

知者，內非神知，外非物知，——目知，火知，手知，捶知，——斯知乃離外內而止於獨，此當時辯者，——公孫龍之徒，——打破心物本體而獨持正名之見解也。云目不見，火不熱者，正爲破常識心物本體之論而發，豈得於雞三足而轉持有神之辯哉？故知司馬所解，與公孫龍五論七說之旨皆不合，非本意。今按公孫龍子通變論云：「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雞足三。」此雞三足之正解也。夫雞足數之則二，而二足同成一象，曰雞足。故一爲形象，一爲數象；形象則一，數象乃二，二與一爲三，故曰雞足三也。

黃馬驪牛三。

司馬云：「牛馬以二爲三，曰牛曰馬曰牛馬，形之三也；曰黃曰驪曰黃驪，色之三也；曰黃馬曰驪牛曰黃馬驪牛，形與色爲三也，故曰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也。」（釋文引）又云：「牛馬以二爲三，兼與別也。」（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注引）今按此亦據意象言，若實據物，則黃馬驪牛爲二，如雞足之爲二矣。今言黃馬驪牛三者，人見牛爲一象，見馬爲又一象，而牛馬相處，以其相互有類似之點，故在我又別有一同一類似之象。故牛馬雖二物，而在我之意象則非二而三也。今表其圖如下：

四足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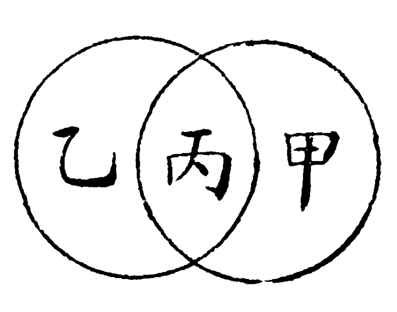
牛　馬

若以甲代牛，以乙代馬，以丙代牛馬相似之點，則吾人同時見甲乙二物者，必連帶見此二物之相似點丙也。今再表其圖如下：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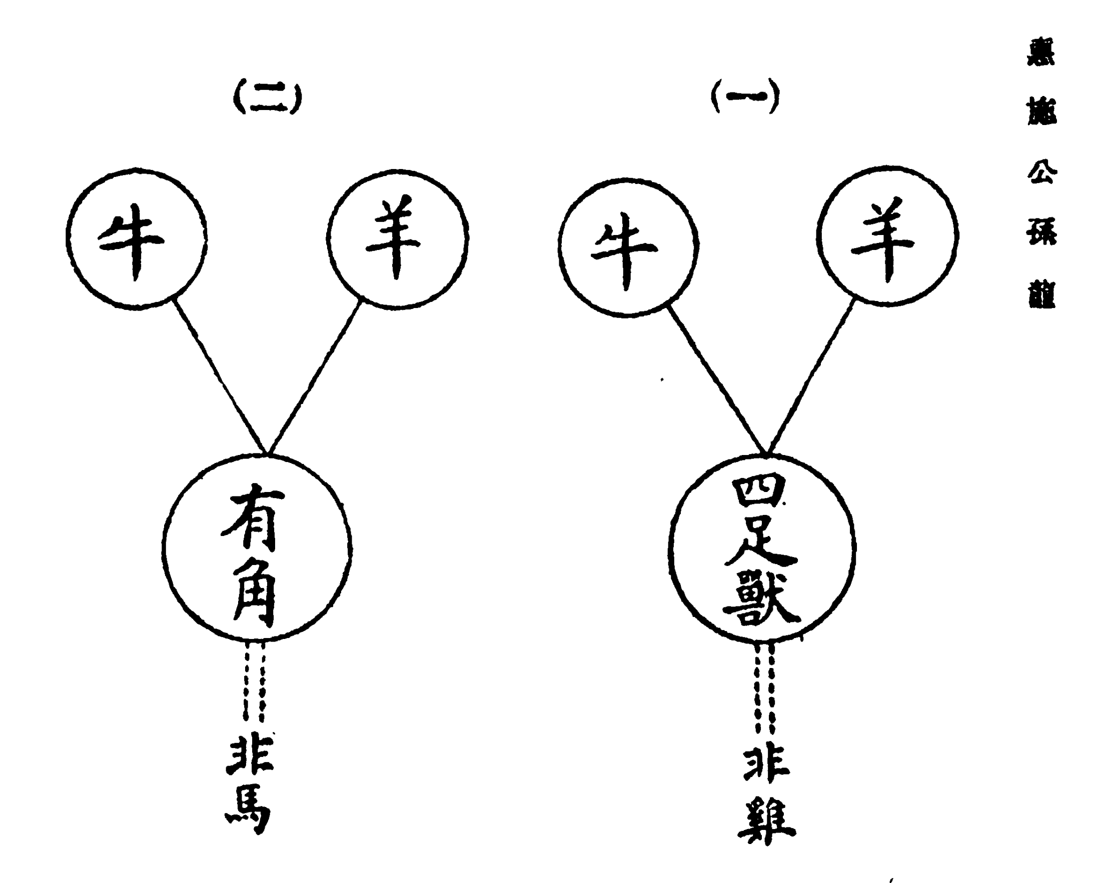
丙

或如下圖：



黃色驪色爲三，亦可以同理釋之，司馬云：「兼與別者，兼卽指其類似之意象而言也。近代心理學有名知覺之類化性者，或稱統覺，本指根據舊經驗以解釋新經驗之一種心理的作用，此專言知覺之先後繼起者，公孫龍及同時辯者所提雞三足黃馬驪牛三諸論點，則說明吾人心理同時見相異之二物而發生一種類化之統覺者也。

公孫龍子通變論有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之說，以圖表之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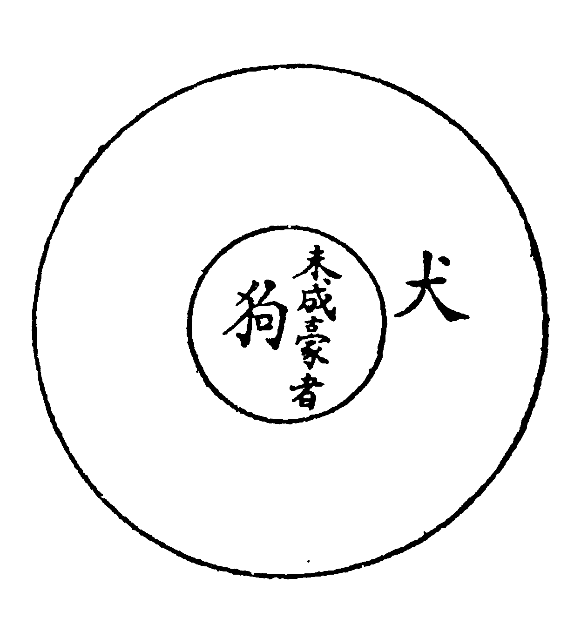

(一)
牛
羊
四足獸
非雞
(二)
牛
羊
有角
非馬

羊為一象，牛為一象，各自分別，故曰羊不二牛不二也。今若同時見羊牛二物，則以人心有類化統覺之能，自能將相別之兩覺，統攝為一共同之通象。其通象維何？自其較粗之點言之，則羊牛同為四足之獸，而知其非雞，以雞祇兩足也。自其較細之點言之，則羊牛同為有角之獸而知其非馬，以馬乃無角也。當此之時，見羊牛者，不必分別認定其若者為牛而若者為羊也，僅得其相互間之通象，或注意其四足而知其非雞，或注意其有角而知其非馬；則羊牛兩象，俱沒入一通象——即四足有角——之中，故羊與牛乃可以合計而為二也。否則使更無通象可言，如一人之與一夜，決不言為二矣。故羊牛之為二，據羊牛間之通象而言也。則雞足之為二，亦自據雞足間之通象而言可知。雞足本各為一象，又兼其相互間之通象，則成雞足三，羊牛本各為一象，茲又兼其四足有角之通象，乃為羊牛三也。公孫龍子通變論言羊合牛非雞，牛合羊非馬；又言青以白非黃，白以青非碧；正與雞三足黃馬驪牛三諸論，出於一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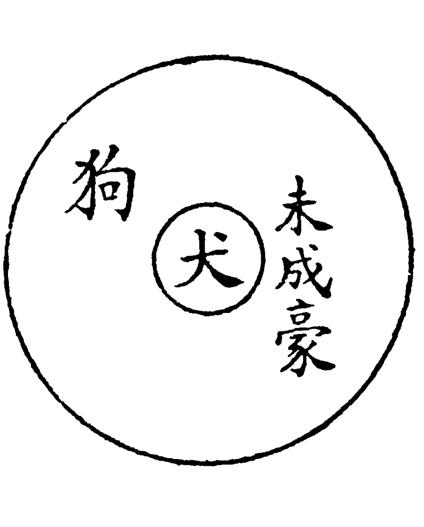
狗非犬。

墨子經下：「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經說下：「狗，犬也，而殺狗謂之殺犬，不可。若

兩䐴。」又經下：「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說下：「知狗者重知犬則過，不重則不過。」今按據此，則狗非犬一語，亦當時辯者慣引之論題也。云重者，經說上云：「二名一實，重同也。」重乃累增之意。凡懷孕皆曰重，如重身重馬，凡甲含乙內曰重也。爾雅：「犬未成豪曰狗，」今依西國邏輯慣例，則狗犬關係之圖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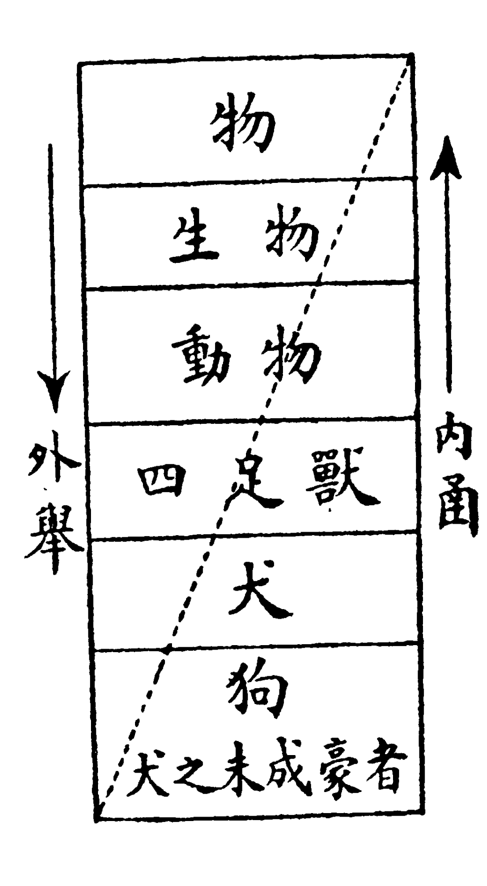


狗爲犬之一種，則狗之一名可包容於犬之範圍以內也。然今據公孫龍及當時辯者之見解則不然。當別作如下圖：



此圖與上圖異者，上圖不止一實——狗，而犬未成豪一語，乃爲表狗與犬之關係者；下圖則僅止一實，——狗，而犬未成豪一語，乃爲表狗之一實之涵義也。故自上圖觀之，則狗爲一實，犬爲別一實，而其範圍較狗之一實爲廣，此西國邏輯之法也；自下圖觀之，則犬爲一名，未成豪爲又一名，兩名累增，幷成一實曰狗，故曰二名一實爲重同，謂名雖孕重而實則同於一也；此吾國古名家之說也。論其根據，則亦本於意象。蓋辯者正名，一以意象爲主。今設曰犬，則吾心中僅有一犬之意象固也；若不

曰犬而特指曰狗，則不徒爲犬而又爲犬之未成豪者。此在言者之意，於犬象之外，又增一未成豪之象也。西國邏輯論名，有內函外舉之別。內函愈小，則外舉愈大；外舉愈小，則內函愈大，如下圖：



故依外舉言之，則犬大於狗，狗不可謂非犬；依內函言之，則狗大於犬，狗固明爲非犬也。西國邏輯重外舉，重推證，故有連珠之體，如云：

狗，犬也。

犬爲四足獸，

故狗亦爲四足獸。

此推而是者也。我國古代名家論名重內函，重內而不推，故有因是齊物之論。如云：

狗，犬也。

犬有豪，

故狗亦有豪。

此推而失之矣。何者？狗之一名，內函未成豪一義爲犬名之所無，固不可以犬名推也。我國古代名家重意象，重主觀，故論名重內函而斥推證，此雖與西國邏輯取逕不同，爲用各有通啎，然亦自有根據系統，後人不辨所以，而一切以西國連珠之律令繩之，譏之爲詭辯，詆之爲不通，則亦不免爲輕誣古人也。公孫龍子有白馬論，云『白馬非馬，』亦此意。

以上三條，皆據心物本體不可知之意進一層言之，見名字言說之悉本於意象也。

指不至至不絕。

司馬云：「夫指之取物，不能自至，要假物故至也。然假物由指，不絕也。」今按司馬之說，未嘗原

意，然據其注語，知莊子原文本作『指不至不絕，』今本蓋衍一至字也。公孫龍七說亦有指不至一條。指者卽物之表象，指不至者，人所知見僅限於物之表象，而不能得物之本體也。故指物論云：「物莫非指，」卽此意。指不絕者，捨表象則無所知見，故人不能離絕表象以爲知見，指物論云：「天下無指，物無可以爲物，卽此意。

此一條正言萬物知見，在我惟意象，在外惟表德，無心物本體可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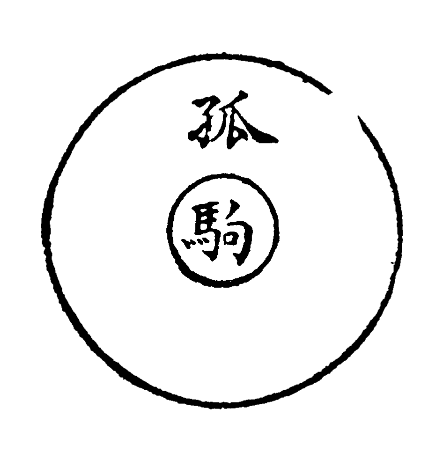
(四)論名言推證多失。

山出口。

成玄英云：「山本無名，名出自人口，在山旣爾，萬法皆然也。」今按當時辯者，旣認心物本體不可知，則凡屬名言皆出人爲，更無客觀之實在可知也。故莊子云：「立百體而謂之馬，」此不認有馬體者也。此云山出口，是亦不認有山體者也。莊子云：「藏山於澤，夜半有負而趨者，昧者不知也。」此謂山體朝夕變易，更無一定之山，而人自名之曰山，故曰山出口也。

孤駒未嘗有母。

李云：「駒生有母，言孤則無母，孤稱立則母名去也。」——引釋文 今按此條驟視殆如詭辯，然苟熟審古代名家持論大體，則知此辯正復有據。蓋古名家巨擘，自推惠施公孫龍二人，其立說雖有不同，而其不認常識之所謂物體者則同。故惠施從大一小一以證天地萬物之一體，則不啻謂天地萬物惟名無實也。而公孫龍以有意不心有指不至證心物之皆虛；夫心物既虛，則在我惟意象，而在外惟表德，而更無客觀實體之存在矣。既不認有客觀實體之存在，則駒且無有，何論推之駒母耶？今立百體而謂之駒，又兼以無母之義而稱之曰孤駒，則其為無母可無辯矣。今使常識實認有外物存在者，則必曰孤駒曾有母，而辯者一本意象表德為言，則孤駒不能有母也。今立圖如次：



駒是幼馬之稱，孤乃無母之詞，今以一物而兼二義，則此物之決為無母無辯也。

馬有卵。

夫馬為胎生，無卵可知，而今云有卵者，此非正言，實認為有，乃欲破執遣滯，故為假論，以資反折也。是與泰山秋毫之喻，實同一例。何者？夫人情每好據現在以推既往，如見孤駒，則謂此嘗有母，不知母復有母，誰是其始？故曰「萬物有乎生而莫見其根，有乎出而莫見其門；」覩道之人，不隨其所廢，不原其所起，此議之所止。（均出莊子則陽）若苟循例為推，則不徒孤駒有母，禽鳥之生，既由卵化，豈可謂馬之先世亦復有卵耶？後人不察，謂辯者實認馬為有卵，是無異於謂莊生實見泰山為至小也。此皆由不曉當時辯者立論大體而誤。

卵有毛。

司馬云：「胎卵之生，必有毛羽。雞伏鵠卵，卵不為雞，則生類於鵠也。毛氣成毛，羽氣成羽，雖胎卵未生，而毛羽之性已著矣。故曰卵有毛也。（據荀子楊倞注引較釋文為略）今按此辯與馬有卵相似，誠可據例推論，則必如司馬所釋謂卵有毛而可也。今卵誠有毛乎？辯者遂以立其孤駒未嘗有母之論，此公孫龍所謂

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者悖也。

犬可以爲羊。

司馬云：「名以名物，而非物也。犬羊之名，非犬羊也。非羊可以名爲羊，則犬可以名羊。鄭人謂玉未理者曰璞，周人爲鼠腊者亦曰璞，故形在於物，名在於人。」今按如司馬說，則此條與山出口條同義。

丁子有尾。

成玄英云：「楚人呼蝦蟆爲丁子。」今按犬可以爲羊，丁子有尾兩條，蓋與馬有卵卵有毛等同意，皆率意爲推，致作怪奇之談以顯其不然也。胡適謂莊子云：「萬物以不同形相禪，」故曰犬可以爲羊，又云丁子有尾，自係當時一種生物進化論，實不然也。萬物以不同形相禪，卽鼠肝蟲臂臭腐神奇之說耳，此謂萬物乃一氣之變化，非有先後進化之意也。莊子云：「人皆尊其知之所知，莫知恃其知之所不知而後知。」（則陽）又曰：「知止其所不知，至矣。」（齊物論）以辯者持論全體觀之，此皆反喻激辯，以戒人止於其所不知之說也。

以上六條，皆正名知止，以見率爲推證之非，而要本於名之無客觀之實在性也。

統觀辯者持論，不出三點：（一）萬物畢異，則使宇宙無物；（二）名屬意象，則使名言不實；（三）名不可推，則使知無所用；雖亦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而義歸破壞，無所建立，又不堪推擴運用，則宜其不能服人之心也。然考其來歷，自有本源；組織精密，亦有條理；後人概以詭辯目之，因亦不復究其體統大意之所在，而以割裂離奇之說爲之解，未免於輕誣古人；至近人以西國邏輯及生物進化論諸說相擬，則亦貌合神離，終難逃於郢書而燕說之誚也。余茲所解，自謂通觀大體，較得古人之眞相，因附諸施龍學說之後，俾有志探討古名學之君子，論定其究竟焉。

名墨訾應辨

余既考論惠施公孫龍學說行事，而定其爲墨家，然近人方有名墨訾應之論，以名家與墨說爲相訾，謂施龍非墨徒，則不可以無辨也。

荀子正名篇：「見侮不辱，聖人不愛己，殺盜非殺人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山淵平，情欲寡，芻豢不加甘，大鍾不加樂，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非而謁楹，有牛馬非馬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今按見侮不辱，人之情欲寡，皆宋牼之說也。聖人不愛己本墨子。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聖人不愛己語即本此。孫詒讓間詁即取荀子語注此是也札迻亦同殺盜非殺人出小取篇。豢芻不加甘，大鍾不加樂，即人之情欲寡也。以上皆墨家之論。山淵平乃惠施語。荀子不苟篇云：「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此山淵平爲惠施說之證也。惠施歷物謂天與地卑，即天地比也；又云山與澤平，即山淵平也；其說自與墨家平等兼愛之旨相發。故宋鈃尹文，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郭象云：「華山上下均

平，亦卽表其平等兼愛之義也。非而謁楹有牛馬非馬者，自來不得其解。孫詒讓引墨經下云：「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經說下云：「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見閒詁及札迻）今按孫氏尋其說於墨經是也。「非而謁楹」語，亦出墨經。經說上云「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非而謁楹乃飛矢過楹之誤。非飛古字通。矢與而謁與過皆以形似而訛。（篆文矢𠂀與而𠕒形似）有牛馬非馬，卽指本條當牛非馬當馬非馬而言。荀子此文題爲「正名」而所舉均屬墨說，此名卽爲墨之證一也。以惠施之言與墨宋之說雜舉錯列，是名卽爲墨之證二也。近人造爲名墨相訾之論者，是未考之此耳。

且爲名墨相訾之論者，其說本於莊子天下篇。其辭曰：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

據文義論之，相謂別墨者，謂以別墨相訾，言非墨家之正統也。梁氏墨經校釋有此說 此如後世朱陸之爭，同謂得孔孟之眞傳，而互相誹議也，故雖相訾謷，而俱誦墨經，則所尊奉者一也。謂以堅白同異之辨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則知凡持堅白之辨，觭偶之辭者，皆出於墨，不得別分持堅白之論者為名家，而訾之者乃為墨家也。謂以巨子為聖人，皆願為之尸，冀得為其後世，至今不決，此如南能北秀之爭衣鉢傳統，本係一家之事，更不得謂名家冀奪墨家之巨子而篡其後世也。故謂墨家議論自有出入分歧則可；謂墨家之後流而為名家，亦無不可；謂墨家與名家相訾則不可也。

且名家之稱始於漢，先秦無是號也。藝文志名家，首列鄧析，僞書不足憑，余別有辨 次列尹文子，劉向云：「與宋鈃俱游稷下。」今其書傳者，亦出後人僞托，未可信。然觀莊子天下篇，以宋鈃尹文並舉，其學以禁攻寢兵為外，以情欲寡淺為內，是顯係墨家後裔。禁攻寢兵者，墨翟之遺教也；情欲寡淺者，宋尹之新說也。荀子非十二篇以墨翟宋鈃並稱，則可證宋鈃尹文之為墨徒矣。尹文為墨徒，而其書入名家，豈不足為名源於墨之的證乎？漢志名家自尹文惠施公孫龍毛公外，尚有成公生黃公，皆秦時人，疑亦墨氏之後起也 墨學本尚苦行，繼則濟之以文辯，施龍則文辯之尤著而忘其苦行者也。夫一學派隨世推移，如儒之自孔而孟，自孟而荀，

荀孟之間，亦有異同，固不得謂荀之非儒，則於施龍爲墨徒之說，獨又何疑耶？

再辨名墨訾應

名墨訾應之論，唱自章士釗，余既爲文辨之，越兩月，得讀其章氏墨學及揣籥錄，再略引駁正如次：

章氏云：「考墨子兼愛大義，最爲當時所誤解，如孟子詆之爲無君，荀子非之爲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非十二子篇）皆是也。惠施起而和之，謂墨義如此其優差等，然則天與地卑，山與澤平亦可也。」（章氏墨學見甲寅一卷廿三號）夫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明爲墨氏無差等之言論，章氏亦知之，乃不謂惠墨同義，因謂惠子以此譏墨。不知此出莊子天下篇，明標爲惠子自唱之說，非惠子持以譏人之說也。（參讀上文引荀子不苟篇論惠施語）今謂惠子持此以譏墨，則天下篇所謂氾愛萬物，天地一體者，亦爲惠子譏墨之說可乎？且既謂惠子持此譏墨，又謂墨家辯之云云，而遂謂孟荀之詆評爲誤解，其輾轉彌縫，支離欠強，盡人可見，而章氏不自覺者，皆由其先認名墨相訾之一成念誤之也。

章氏又云：「史記禮書：『禮之貌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弱。』」按儒家言禮，辨貴賤，有差

等，與墨家言兼愛根本相反，古者名墨之說不同，有時立義適相背馳，如堅白同異爲名家言，即針對墨義而發者也，論者不暇深考，每混而同之，此處似以堅白同異之察代墨子兼愛之本說，可見從古論思之不密也。」章氏擷籀錄見甲寅一卷三十二號 今按史記之文襲自荀子禮論篇。此以堅白同異代墨子兼愛之本說，章氏既知之，而顧謂古者名墨之說不同，堅白同異爲名家針對墨義而發，論者不深考而混同之，可見從古論思之不密，噫！何其持論之悍也！夫荀卿爲先秦大師，其持論皆有根柢，其關墨尤有精詣。惠施之卒，去荀卿不遠；公孫龍則與荀同時；既施龍之說，與墨背馳，又謂惠施和孟荀以難墨。見上引豈有荀子不知，而顧混而同之之理？其論思之不密，當不如是其甚。章氏生二千年後，尚論古人遺意，不明據當時確切可信之說，而轉曰『此古人之誤，此其論思之不密，』古人既不復起，則亦烏往而不可爲說者！若苟有平心之士，即觀於荀子此文，當已不難豁然深信於我名墨同源之論而不復疑也。

堅白盈離辨駁議

近人欒調甫唱堅白盈離之辨，（見哲學第七期欒著讀梁任公墨經校釋）謂古人論堅白者有盈宗，有離宗，墨主盈，楊主離，惠主盈，公孫主離。其言辨之若明析，而按之實無根。一時研墨之士，頗相稱引，亦不可以不辯而闢也。莊子天地篇「夫子問於老聃曰：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寓。』」欒氏據之曰：堅白之辯，孔子時已有之，是爲離宗，墨子起而反之唱盈宗。此不識學術流變者之言也。此不辨古書眞僞者之言也。莊子寓言，何可盡據？天地篇益晚出，不足爲典要。孔子時無老聃，更何論堅白之辯？莊子駢拇又有之曰：「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游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欒氏又據之曰：楊氏出本離宗，與墨者盈宗爲辯，此又不明文理者之言也。不習考訂者之言也。夫楊氏爲我，則聞之矣。楊朱離堅白，未之前聞。此所謂楊墨者，猶孟子稱『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是禹事，非稷事，辯堅白者乃墨徒，與楊無涉也。莊子齊物論又有之曰「非所明而明之，以堅白之昧終。」德充符又言之曰：「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皆以言惠施。欒氏又據之曰：莊子稱惠施辯堅

白，不稱其離堅白，則惠施亦盈宗。嗟乎！欒氏之妄若是。今考之惠斯之歷物曰：「萬物畢同畢異，」此一人而爲異說也。又考之墨經，曰：「無堅得白。必相盈也。」又曰：「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修堅白，」此一書而爲異說也。則固執爲盈而執爲離者耶？彼以此其然也，則我以此其不然者正之，此辯者之道也。且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謂辯者之言堅白，有盈離兩義，此可也。謂盈之與離，有所然，有所不然，此亦可也。謂盈之與離其義相反而相成，此亦未始不可也。若欒氏之說，則未見其可焉。